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为协助审查会议执行《联合国  
鱼类种群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所定任务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本报告是据此编写的。根据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报告考虑到《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具体指导意见。报告所依据的是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粮农组织提供的材料。报告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状况以及捕捞有关鱼类可能对其它鱼类所产生的影响作了概览。报告还回顾了次区域和区域级的协定或安排执行《协定》的情况，以及有关《协定》之执行的国家法律。报告进一步审查了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它相关多边机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向其提供援助。最后，报告审视了一些国家在成为《协定》缔约国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		3
一. 导言 .....	1-10	4
二. 鱼类种群和其他海洋物种的状况 .....	11-134	5
A. 一般考虑因素 .....	12-21	6
B.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	22-81	8
C. 若干跨界鱼类种群 .....	82-103	18
D. 其他公海鱼类种群 .....	104-116	22
E. 相关种 .....	117-134	26
三. 审查《协定》被纳入次区域、区域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养护和管理协定或安排的程度、涉及《协定》执行问题的国内立法， 以及就这些鱼类种群采取的相关措施 .....	135-291	29
A. 种群养护和管理 .....	137-216	29
B. 国际合作机制 .....	217-266	43
C. 监测、管制和执行 .....	267-291	53
四. 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协定》的问题以及《协定》第七部分的 规定 .....	292-307	58
五. 尚未采取有相关措施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资料 .....	308-313	61
六. 妨碍某些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的若干问题 .....	314-328	62
A.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 .....	317-323	62
B. 执法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	324-327	64
七. 结论 .....	328	65

## 简称表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金枪鱼委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濒危物种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欧发基金	欧洲发展基金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科学专家组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地中海渔委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美洲金枪鱼委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海考会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防污公约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区域渔管组织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西南印度洋渔委会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渔监系统	渔船监测系统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 一. 引言

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sup>1</sup> 被认为是 1982 年缔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或《海洋法公约》）以来，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最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之一。《协定》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有关规定以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为此目的，《协定》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相关种、依附种以及在保护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方面，为各国规定了一套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协定》第 5 条要求各国直接地或通过适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及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具体区域或次区域，协作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定》鼓励对有关渔业真正感兴趣的各国成为这种组织的成员。《协定》第 8 条第 4 款规定，只有属于这种组织的成员的国家，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或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可以捕捞适用这些措施的渔业资源。

2. 《协定》规定大大加强船旗国在管制渔船方面的义务，确保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协定》还载有加强遵守情况管制的机制，包括：(a) 船旗国加强执法，(b) 通过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对非船旗国采用新执法方式，以及(c) 港口国措施。《协定》第七部分则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特殊需要。大会于 2003 年设立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

3. 此外，《协定》规定缔约国必须要遵守《公约》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协定》第 30 条规定，《公约》第十五部分就解决争端订立的各项规定比照适用于《协定》缔约国之间有关《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一切争端，或有关他们为缔约方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渔业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一切争端，包括任何有关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的争端，不论他们是否也是《公约》的缔约方。

4. 虽然《协定》是针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但其中若干规定，包括关于采用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来开展渔业活动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海洋捕捞渔业的养护和管理，不论是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区还是在公海；此类规定现在常常同《公约》第六十一条第 3 款和第一一九条第 1 款(a)项所提到的，关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一般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相提并论。实际上，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12 段似乎显示各国间已逐渐形成共识，应为《协定》的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5. 《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协定》第 36 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协定》生效之日后四年召开会议，评价《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会议应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必要时提出加强《协定》各项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执行方法的办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

6. 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协定》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除其他目的外，考虑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协定》，并筹备审查会议。因此，秘书长按照第 56/13、57/143、58/14、59/25 和 60/31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召集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7. 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请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审查会议，为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审查会议。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21 段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四次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正式协商有关综合报告的具体指导意见。按照上述请求，本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是以粮农组织提交的材料为基础的。

8. 为此，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求各缔约国说明其为执行《协定》而采取的措施，并请求非缔约国说明其已采取的，可能体现《协定》原则的措施。还请求非缔约国说明在成为《协定》缔约国方面所面临的障碍。<sup>2</sup> 此外，还请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将《协定》相关规定体现在其养护和管理措施中。

9. 为编写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60/189），曾向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散发了了解情况问题单，由此获得的信息也反映于本报告。

10.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还使用了若干其他资源，尤其是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网站、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5 年 6 月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些文件以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能获得的其他信息和专门知识。<sup>3</sup>

## 二. 鱼类种群和其他海洋物种的状况

11. 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关于各种金枪鱼渔业发展情况及其现状，以及其他高度洄游鱼类特别是世界鲨鱼种群发展情况的详细资料。粮农组织指出，由于组成跨界鱼类种群的主要鱼种一般研究得比较透，因此，粮农组织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不包括上述鱼种的生物、生活史和洄游行为数据。通过各种已出版的信息来源或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很容易获得此类资料。第二节还对公海离散鱼类种群作了概述，并评价了捕捞此类种群对其他鱼种可能造成的影响。

## A. 一般考虑因素

### 1. 鱼种和种群术语

12. 为本审查之目的，“高度洄游种”是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的鱼种。这是法律上的定义，而不是按照鱼种实际洄游行为而作的科学定义。尽管如此，附件一所列的鱼种一般都能进行相对长距离的洄游，这些鱼种种群可能既出现在专属经济区，也出现在公海上。

13. 《公约》不用“跨界种群”的说法，但第六十三条第2款提到“同一种群或有关联的鱼种的几个种群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的情况。可以把它视为跨界种群概念的工作定义。《协定》广泛采用了这一术语，但未加以定义。跨界鱼类种群的概念范围很广，可以囊括专属经济区内的大多数鱼类和专属经济区外的大多数鱼类。

14. 《公约》第七部分总体讨论了公海生物资源，但其中既未采用“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术语，也未采用其背后的概念。该术语和概念只涉及既出现在公海、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的种群，因而未出现在《协定》中。粮农组织用“纯公海种群”的术语来表示专属经济区内所没有的种群。本审查采用“其他公海种群”的术语来表示非高度洄游种群及非跨界种群。与“公海离散种群”相比，这一说法更为可取，因为此类种群的离散性一般尚不为人知（如从相距几百或几千公里的不同海底山脉所捕获的鱼类未必属于离散的、单独的生物单元）。本审查所用的其他公海种群清单应视为暂定，因为不断有新的资源被纳入被开采之列。

15. 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均捕获到和（或）影响到相关种。上岸渔获如果不属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即可视为属于其他公海鱼类种群。相关种乃是不在上岸渔获之内的受影响鱼种。

### 2. 做法，包括数据问题

16. 第16至21段信息的依据是粮农组织1994年为《协定》的谈判而编写的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的审查；<sup>4</sup>以及粮农组织所公布的关于世界渔业状况的最新审查。<sup>5</sup>在有些情况下，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6</sup>特别是下列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对粮农组织的审查作了订正：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南部金枪鱼委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洲金枪鱼委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渔获信息取自粮农组织渔业统计数据库。<sup>7</sup>有完整数据的最近一年是2003年。

17. 目前，并没有全球性的鱼类种群量统计，不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核准改进关于捕捞渔业的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要求建立上述统计。<sup>8</sup> 粮农组织正在开发的渔业全球信息系统<sup>9</sup> 将满足此项需求，但在 2005 年尚无多少种群资料。粮农组织现有的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是按照国家、鱼种和统计区分列的。金枪鱼则例外处理，在数据库中列出种群渔获量，统计区一般都很大，无法同具体种群相对应，现有的数据也没有把专属经济区渔获量同公海渔获量相区别。因此，有必要对粮农组织每一个统计区作出有根据的判断，以确定哪些鱼种是部分或全部在公海捕获的。

18. 鱼种/种群按照粮农组织从前所用的分类法分类如下：低度开发（未开发的或新的渔业，相信其总产量大有扩展潜力）；中度开发（以低捕捞努力量开发，相信其总产量有一些扩展潜力）；充分开发（渔业以最适产量/努力量或接近最适产量/努力量运作，预期没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过度开发（捕捞量超过相信可长期持续的最适产量/努力量，没有进一步扩展的可能空间，种群枯竭/骤减的风险较大）；枯竭（不论捕捞努力量的大小，渔获量远低于历史最适产量）；恢复（渔获量在枯竭或从前一高峰回落骤减后又有回升）；不明（现有信息不多，无从作出判断）。

19. 粮农组织关于 2005 年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状况的审查对 584 个鱼种（或鱼种群）——统计区组合作出了报告，包括了解其状况的 441 个（76%）。<sup>5</sup> 虽然称之为种群，但许多情况下，从管理角度或生物角度而言，它们是好几个种群的集合。例如，西北大西洋的鳕鱼是作为单一项加以报告的，不过，在该区域，鳕鱼渔业有 10 个不同的管理单位。在有些管理单位中，可能不止一个在生殖上孤立的繁殖群体（即从生物角度而言的种群）。尽管有这些局限性，但本文依然以上述审查报告所述种群状况，作为现有最佳的种群状况全球信息源，同时依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提供的较新资料或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或其顾问的渔业专门知识作了补正。

20. 关于高度洄游种、跨界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种群相关的鱼种的信息十分有限。这些鱼种的渔获量鲜有报导；大多数都在海上丢弃了。有些国家收集弃鱼的数据，但该信息不完整，也不是定期向粮农组织报告的。然而，粮农组织最近发表了关于弃鱼的最新信息，其中提供了关于相关种的有益信息。<sup>10</sup> 有些鱼种的状况是通过好几个来源了解到的（如有些海龟种群面临灭绝的危险），而对其他鱼种，则几乎一无所知。因此，本审查报告突出了有关相关种的已知问题和潜在问题，但无法加以综合评估。

21. 粮农组织各个信息源被用作关于鱼种生物特征和地域分布情况的信息源。这包括粮农组织鱼种目录和由粮农组织鱼种鉴定和数据方案、<sup>11</sup> 渔业全球信息系统鱼种简介<sup>12</sup> 和 Fishbase 鱼类数据库<sup>13</sup> 提供的其他信息产品。

## B.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22. 如上所示，高度洄游种在法律上定义为《公约》附件一所列鱼种，包括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大洋性鲨鱼、乌鲂、竹刀鱼和麒麟。其中一些鱼种可能只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以及（或者）只在专属经济区捕获，但现有全球数据库对公海渔获和专属经济区渔获并不加以区别。因此，在讨论高度洄游种时，不区分其为专属经济区鱼种，还是公海鱼种，也不论其出没情况。

### 1.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

23. 本节提供的信息基本上以粮农组织 2005 年的审查<sup>5</sup>和粮农组织关于“金枪鱼捕捞能力管理：养护和社会经济学”的项目为依据。<sup>14</sup>还直接从区域渔管组织网站和出版物获得信息，或者通过此类组织专为本报告而提交粮农组织的材料得到信息。

#### (a) 资源

24. 所有金枪鱼和类金枪鱼高度洄游种（颌针鱼、鲣鱼、斜竹筴鱼和金枪鱼）属于鲭亚目。金枪鱼（Thunnini）包括最具有经济价值的鱼种，由于其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和其庞大的国际贸易量（用于罐头业和“刺身”）而称为主要市场金枪鱼。金枪鱼又细分为四属（Thunnus、Katsuwonus、Euthynnus 和 Auxis），共有 14 个鱼种。

25. 《公约》附件一所列的金枪鱼有：长鳍金枪鱼（Thunnus alalunga），出没于热带和温带水域；蓝鳍金枪鱼<sup>15</sup>（Thunnus thynnus），多出现在大西洋温带水域，以及地中海和太平洋；肥壮金枪鱼（Thunnus obesus），出没于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鲣鱼（Katsuwonus pelamis），分布在全世界的热带和温带水域；黄鳍金枪鱼（Thunnus albacares），也分布在全世界热带和亚热带较温和的海域；黑鳍金枪鱼（Thunnus atlanticus），分布在西大西洋热带和暖水海域；小鲔（Euthynnus alletteratus），<sup>16</sup>分布在大西洋的热带和亚热带水域，以及地中海、黑海、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鲔（Euthynnus affinis），分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麦氏金枪鱼（Thunnus maccoyii），分布在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南半球温带水域；以及扁舵鲣（Auxis thazard 和 A. rochei），<sup>17</sup>分布在大西洋（地中海无 Auxis thazard）、印度洋和太平洋。

26. 金枪鱼种可以粗分为热带和温带金枪鱼。其生活史差异很大：鲣鱼寿命短，繁殖力强，广泛分布在热带和温带水域，而蓝鳍金枪鱼寿命长，繁殖期较迟，并具有很明确的繁殖和洄游特性。生活史的不同，导致其在受过度捕捞影响程度方面的差异。一般认为，鲣鱼耐开发力较强，而蓝鳍金枪鱼则较易受开发之害，特别是因为其市值极高。其它鱼种的生活史特征介于此两极端情形之间。

27. 《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类金枪鱼种分布范围也很广。这些鱼类包括：枪鱼，<sup>18</sup> 下分九个鱼种 (*Tetrapturus angustirostris*、*Tetrapturus belone*、*Tetrapturus pfluegeri*、*Tetrapturus albidus*、*Tetrapturus audax*、*Tetrapturus georgei*、*Makaira mazara*、*Makaira indica* 和 *Makaira nigricans*)，世界各大洋都有其中一种或多种；旗鱼，有两个鱼种：*Istiophorus platypterus* 以前仅印度洋和太平洋有，现在地中海也有，它是通过苏伊士运河进入地中海的，以及 *Istiophorus albicans*，出现在大西洋，但洄游至地中海；以及箭鱼 (*Xiphias gladius*)，出现在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中海、马尔马拉海、黑海和亚速海。

28. 小鲔 (*E. alleteratus*) 和鲔 (*E. affinis*)，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黑鳍金枪鱼 (*T. atlanticus*)、黑鲹鱼 (*E. lineatus*)、圆舵鲹 (*A. rochei*) 和扁舵鲹 (*A. thazard*)，同《公约》附件一中的其他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相比，在大洋活动程度较低，而更多地同大陆架有关联。

29. 青干金枪鱼 (*T. tonggol*) 是重要的金枪鱼种，未列入《公约》附件一；其分布范围广，但在海洋活动程度较低，与大陆架有关联。《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的其他重要的类金枪鱼种有：细鲹 (*Allothenus fallai*)、腹翼鲭 (*Gasterochisma melampus*)、刺鲃 (*Acanthocybium solandri*)、鲹鱼 (*Cybiosarda*、*Orcynopsis* 和 *Sarda*) 以及鲭 (*Scomberomorus*) 属鱼种 (康氏马鲛、波线马鲛、日本马鲛和白拟蛇鲭)。细鲹和腹翼鲭 (分布在南大洋南极周围水域) 现在主要是在捕捞麦氏金枪鱼的延绳钓渔业中，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

## (b) 渔业

30. 在 20 世纪后半期之前，渔业主要是在沿海区进行的。由于罐头业对金枪鱼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在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期间，开始进行工业捕鱼。在 1950 年代期间，主要的工业捕捞是日本的延绳钓渔业及日本\* 和美国的竿钓，捕鱼区域为太平洋。在 1950 年代末期，延绳钓渔业抵达大西洋。另外，欧洲一些竿钓渔船此时以当地港口为基地，开始在非洲西岸外水域捕鱼。

31. 在 1960 年代期间，欧洲竿钓渔船和围网渔船开始在西非热带地区沿海捕捞金枪鱼。日本竿钓渔船数量增加，并在中西太平洋一带扩大其作业范围。日本延绳钓渔船也在全世界扩大其捕鱼作业，主要捕捞长鳍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用于罐头制造。在 1960 年代中期，中国台湾省\* 和大韩民国\* 参与大规模延绳钓作业捕获金枪鱼的活动。在 1960 年代末，为日本延绳钓渔船研发的冷冻技术和冷藏系统有了改进，能够生产“刺身”市场可以接受的鱼产品，而这又导致渔船把捕鱼目标从罐头业所用的黄鳍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转向“刺身”所用的蓝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在东太平洋，美国的竿钓渔船几乎完全为围网渔船所替代。1966 年，首次确定了该区黄鳍金枪鱼的限额。

32. 1970 年代期间，欧洲国家的渔船在东大西洋热带海域的围网渔业得以迅速发展，而美国在东太平洋热带海域的围网渔业则在近海扩展。1980 年代期间，在西印度洋开始进行围网捕捞金枪鱼作业，欧洲国家以前在大西洋捕鱼的渔船转向该区域。在太平洋，围网渔业进一步扩大其捕鱼范围，尤其是在中西太平洋地区。在大西洋，巴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等国也进入围网捕鱼业。

33. 在 1990 年代初期，围网渔船开始用人工鱼群集结装置在大西洋捕鱼，这一方法迅速扩展到印度洋和太平洋。由于人们对种群感到关注并日益重视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1990 年代期间加强了管理工作，并继续努力至今。在 1990 年代期间，沿海小规模延绳钓渔业的渔获量大增。另一重要的活动在于蓝鳍金枪鱼养殖业的发展，这可能增加渔业的压力。

34. 金枪鱼在全球范围内捕捞、贸易、加工和消费。工业船队常常根据可捕鱼量、市场和（或）捕鱼条例方面情况的变化，将其作业从一个大洋转往另一个大洋，所捕鱼类经常运往世界其他地区加工。此外，虽然近年来努力控制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但各大洋仍有大量此类活动发生，使得金枪鱼渔业的管理工作复杂化。

35. 2003 年，《公约》附件一列为高度洄游鱼类的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渔获量达 500 万吨，在所有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的总报告渔获量中几占 80%。鲣鱼和黄鳍金枪鱼这两种鱼占当年渔获量（360 万吨）的 50% 以上，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在专属经济区内捕捞的。

### (c) 种群状况

36. 本节参照上述粮农组织分类法，对开发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的状况加以分类。大多数高度洄游热带金枪鱼生殖力强，地域分布广，其杂食特征和其他特征使得它们高产而又能经受捕捞的压力。只要得到适当管理，应能够维持高产量，但如果不进行适当渔业管理，就存在着过度捕捞和种群枯竭的可能性。温带高度洄游金枪鱼的生活史特征使之对开发活动敏感程度要大得多。因此，预期产量较低，过度捕捞风险较高，更有必要加以审慎管理。

37. 蓝鳍金枪鱼属于温带鱼种，在西太平洋已告枯竭（如麦氏金枪鱼），在东太平洋则被过度开发。太平洋蓝鳍金枪鱼已被充分开发。

38. 长鳍金枪鱼是另一温带种，在南大西洋以及南、北太平洋被充分开发，在北大西洋则被过度开发。长鳍金枪鱼在印度洋可能被中度开发，在地中海的开发状况不明。

39. 虽然肥壮金枪鱼系热带种，其寿命也比蓝鳍金枪鱼短，但其可能受到过度开发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除过度开发外，还令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地使用同人工鱼群集结装置有关的围网捕鱼法来捕捞小肥壮金枪鱼，可能对大肥壮金枪鱼延

绳钓渔获量产生消极影响；后者价钱要高得多。在东太平洋，肥壮金枪鱼受到过度开发，在别处可能受到充分开发。

40. 黄鳍金枪鱼种群在各大洋已接近或已达到被充分开发的程度，鲣鱼在太平洋则仅被中度开发，在印度洋情况可能也是如此。然而，就捕捞技术现状来看，要增加鲣鱼渔获量而不想增加其它鱼种渔获量，是办不到的。在大西洋，鲣鱼的情况不明。

41. 其他许多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的开发状况很不确定或不明。许多颌针鱼的开发状况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造成严重的养护问题。在大西洋，暗色枪鱼和大西洋枪鱼似乎被过度开发，尽管它们一般不是捕捞对象。在东太平洋，暗色枪鱼被充分开发，而条纹枪鱼只是被中度开发。由于商业开发的关系，箭鱼开发状况比其他颌针鱼的开发状况较为明确。在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箭鱼得到充分开发，人们对南太平洋最近捕捞力量增加之影响感到关注。在东北太平洋，箭鱼只是被中度开发。在印度洋，以箭鱼为对象的渔业活动也有所加强。

42. 简而言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所能提供的科学信息显示，大多数金枪鱼种群受到充分开发，其中有些受到过度捕捞，还有一些已告枯竭。要增加开发活动的机会可能不多，但在太平洋一些地区（可能还包括印度洋）鲣鱼渔获量可持续大幅增加。然而，如果采用现有的捕捞技术，这只能在其他鱼种副渔获增加的不良后果下实现。

## 2. 大洋性鲨鱼

43. 这一鱼类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鲨鱼：灰六鳃鲨（*Hexanchus griseus*）；姥鲨（*Cetorhinus maximus*）；长尾鲨（*Alopiidae* 科）；鲸鲨（*Rhincodon typus*）；真鲨（*Carcharhinidae* 科）；锤头双髻鲨、窄头双髻鲨或短吻双髻鲨（*Sphyrnidae* 科）以及灰鯖鲨（*Lamnidae* 科）。<sup>19</sup>

44. 大洋性鲨鱼的生物特征和地域分布情况，见于为《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sup>20</sup> 而编写的一份粮农组织报告、<sup>21</sup> 粮农组织目录、<sup>22、23</sup> 粮农组织其他来源<sup>24</sup> 和 Fishbase 鱼类数据库。

45. 由于现有信息性质的关系，对资源、渔业和开发状况的描述是按鱼种分列的。令人遗憾的是，许多鲨鱼种群的状况不为人知或鲜为人知。然而，鲨鱼的生活史，如生长缓慢、寿命长、生殖力低，使之特别容易受过度开发和枯竭之害。2003 年，《公约》附件一所列鲨鱼科属的报告总渔获量接近 100 000 吨。真鲨占此渔获量的 90%。

### (a) 灰六鳃鲨

46. 灰六鳃鲨（*Hexanchus griseus*）几乎环球分布，生活在热带和温带海域的陆架和岛架以及陆坡和岛坡上部，从水面到至少 1 875 米深的水域，但基本上属

于深水鲨鱼。它是常见的本地鱼类，以钓线、渔具、刺网、陷阱网和中上层拖网及底层拖网捕捞。对种群的状况或开发程度无任何评估。只有 2001 年以来大西洋渔获量的报告。

**(b) 姥鲨**

47. 姥鲨 (*Cetorhinus maximus*) 是沿海中上层鲨鱼，在寒温带至暖温带陆架和岛架的水域出没，活动范围从远离海岸的水域到近海岸水域。它在各区域活动，但南极洲和北极地区除外。姥鲨长程洄游。

48. 姥鲨一向是小船渔叉捕猎的目标，但是也通过渔网，包括底层刺网，有时是底层及中上层拖网捕获。此鱼种也被其它渔具伤害。好几个地方性姥鲨捕捞业产量骤减，但难以把当地丰量的自然波动同全球开发活动的影响分开。

49. 姥鲨有可能极易受过度开发之害，也许比大多数鲨鱼更容易受害，因为它生长缓慢、成熟期晚、妊娠期长、生殖力低，而且其现有种群量可能不大。1960 年至 1980 年间，报告渔获量超过 8 000 吨是平常事，但 1990 年代末以来，渔获量就少得多了。该鱼种可能在全球受到过度开发，在某些地区已呈枯竭。姥鲨已被列入《保护地中海巴塞罗那公约议定书》附件二的濒危或受威胁物种清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

**(c) 长尾鲨 (Alopiidae 科)**

50. 长尾鲨有三个鱼种：浅海长尾鲨 (*Alopias pelagicus*)、大眼长尾鲨 (*Alopias superciliosus*) 和狐形长尾鲨 (*Alopias vulpinus*)。相信这三个鱼种在所有大洋的温带和热带水域都有出现。鉴于其生活史的特征，预期这些鱼种耐开发力不强，但种群状况依然不明确。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应将这些鱼种视为在全球范围受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

51. 浅海长尾鲨以前是在西北印度洋以延绳钓捕捞开发的，现在中太平洋也有此渔业。*Alopias superciliosus* 通称为大眼长尾鲨，在西北印度洋、中西太平洋、东北太平洋和北大西洋水域的大洋延绳钓捕鱼作业中都有捕获。在定置底层和中上层刺网及拖网渔业中，此鱼种也是附带副渔获物。狐形长尾鲨常常为离岸的延绳钓和中上层刺网捕鱼作业捕获。但锚定底层和表层刺网也是猎鲨渔具。它是其他渔具，包括底层拖网和陷阱网的副渔获物。1970 年代晚期，在美国西海岸水域，专门针对此鱼种进行了大规模中上层刺网捕鱼作业，报告渔获量在 1982 年达到 1 000 吨的峰值；由于过度捕捞，渔获量到 1980 年代末期减至 300 吨以下。此种针对性捕捞到 1990 年结束，但此鱼种依然作为箭鱼刺网渔业的副渔获物捕获，在市场上也可以卖到比箭鱼更高的价钱。

(d) 鲸鲨 (*Rhincodon typus*)

52. 鲸鲨环球分布在热带和温带海域。它是海洋上层和沿海中上层鱼种，活动范围覆盖离岸水域到近岸水域，有时还进入珊瑚环礁泻湖。鲸鲨长距离洄游，其移动时机可能是与浮游生物大量繁殖和水温变化相联系的。它们常常同中上层鱼类联系在一起，尤其是鲭鱼。印度洋和西太平洋沿岸的一些国家偶尔捕获鲸鲨，<sup>25</sup> 但粮农组织渔业统计数据库中，并无任何渔获量记录。

53. 鉴于鲸鲨的生活史特征，预期它耐开发力较低，但在大多数地区，种群状况依然不确定。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应将此鱼种视为在全球范围受到充分开发。鲸鲨既列入了《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也列入了《巴塞罗那公约议定书》附件二。

(e) 姥鲨 (*Carcharhinidae* 科)

54. 姥鲨分布在全世界的热带和温带水域。该科有 50 个鱼种(30 个隶属真鲨属)，是热带渔业最最重要的鲨鱼科。从渔业角度而言，重要的鱼种为：纺锤真鲨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长吻真鲨 (*Carcharhinus signatus*)、长鳍真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和大青鲨 (*Prionace glauca*)。

55. 纺锤真鲨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分布于环热带的海洋及沿海水域，在离岸水域最为常见。它是大洋性、上层水和沿岸的热带鲨鱼，出没于陆架和岛架边缘附近以及远离陆地的海洋水域。其种群动态和种群结构鲜为人知。它与大青鲨 (*Prionace glauca*) 和长鳍真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一道，属于三种最常见的大洋性鲨鱼，也是丰量最高的大型海洋生物之一。它往往是通过中上层延绳钓作业捕获的，偶尔是通过定置底层网捕获的。开发状况不明。它广泛分布于大多数热带陆架，丰量很高，说明目前在全球范围养护此鱼种方面，并没有重大关注事项。2003 年，记录渔获量稍超过 5 000 吨，但以往的渔获量要高得多。

56. 长鳍真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属大洋性鲨鱼类，出没于大西洋的热带和暖温带水域，在地中海、西印度洋和太平洋可能也有。它一般出现于外滨，但有时也出现在内滨浅水区，尤其是在大洋岛屿沿岸或在陆架十分狭窄的地区。通常以中上层延绳钓捕鱼法捕捞长鳍真鲨，但也通过手钓方式，或间以中上层拖网甚至底层拖网捕捞。

57. 大青鲨 (*Prionace glauca*) 分布在全世界的温带和热带洋域。它是世界上丰量最高、捕获最多的鲨鱼之一，常常是中上层延绳钓作业的副渔获物，但也为钩线钓、中上层拖网，甚至是近岸的底层拖网所捕获。2003 年记录渔获量为 3 万吨。

58. 1950 年代，上报粮农组织的姥鲨渔获量不到 1 万吨，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增加到 4 万至 5 万吨。在 1980 年代早期短暂下降后，报告渔获量基本稳

定增加，在 2003 年超过 8 万吨。报告渔获来自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大青鲨、沙拉真鲨（*Carcharhinus sorrah*，系沿海非大洋性鱼种）和纺锤真鲨属于最重要的鱼种。

**(f) 锤头双髻鲨、窄头双髻鲨或短吻双髻鲨（Sphyrnidae 科）**

59. 双髻鲨科分九个鱼种：丁字双髻鲨（*Eusphyrna blochii*）；长吻双髻鲨（*Sphyrna corona*）；白鳍双髻鲨（*Sphyrna couardi*）；路氏双髻鲨（*Sphyrna lewini*）；短吻双髻鲨（*Sphyrna media*）；无勾双髻鲨（*Sphyrna mokarran*）；窄头双髻鲨（*Sphyrna tiburo*）；小眼双髻鲨（*Sphyrna tudes*）和锤头双髻鲨（*Sphyrna zygaena*）。该科属于沿岸鱼种，有时出没于半咸水区，就全球分布情况而言，主要是在暖水域。1991 年以来，只有大西洋双髻鲨渔获量的报告。2003 年，渔获量不足 2 000 吨。

60. 虽然所有鱼种都有捕获，但粮农组织统计资料只有锤头双髻鲨和路氏双髻鲨被列为个别报告鱼种。锤头双髻鲨（*Sphyrna zygaena*）曾被认为是南北半球温带鱼种（即出现于南、北半球的温带，但为热带地区所无），但现在知道它也出现于热带水域，环球分布。它是活动力强的沿海中上层和半大洋性常见鱼种，通过中上层延绳钓、手钓以及底层拖网和中上层拖网捕捞。

61. 路氏双髻鲨（*Sphyrna lewini*）基本上环球分布在沿海和半大洋性暖温带海域和热带海域。它出没于陆架和岛架及毗邻深水域，常常接近内滨水域，并进入封闭的海湾和河口。它也许是丰量最大的锤头双髻鲨。此鱼种显然迁移性很大，部分为洄游鱼类，形成由洄游小鱼组成的巨大鱼群。鱼种由于丰量大，常为沿岸个体渔业和小商业渔业以及岸外渔业所捕捞。捕捞法包括中上层延绳钓、定置底层延绳钓、定置底层网，甚至底层和中上层拖网。从路氏双髻鲨的生活史特征来看，估计其耐开发力很低。它分布在全世界水域，并已知丰量很高，这使之在全球范围有一定的保护，但局部枯竭的风险依然令人严重关注。

**(g) 灰鯖鲨**

62. 灰鯖鲨分布在全世界的温带和热带海域。鼠鲨科有五个鱼种：大白鲨（*Carcharodon carcharias*）、尖吻鯖鲨（*Isurus oxyrinchus*）、长鳍鯖鲨（*Isurus paucus*）、太平洋鼠鲨（*Lamna ditropis*）以及鼠鲨（*Lamna nasus*）。报称的鼠鲨科渔获量稳步增加，1980 年代初约为 1 000 吨，2003 年增加到几乎 7 000 吨，其中多为尖吻鯖鲨（5 000 吨）和鼠鲨（1 000 吨）。

63. 大白鲨（*Carcharodon carcharias*）主要为南北半球温带鱼种，出现在陆架和岛架的沿岸海域和离岸海域。大白鲨商业价值不大，但对捕捞活动很敏感，因此，2004 年将其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它也被列入《巴塞罗那公约议定书》附件二的“濒危或受威胁物种”清单。

64. 尖吻鲭鲨 (*Isurus oxyrinchus*) 是沿岸和大洋性环球鱼种, 生活在温带和热带水域。它肉质鲜美, 对于延绳钓渔业很重要。它也是深海钓鱼爱好者所看重的一大目标。鉴于其生活史特征, 预期 (相对于其他鲨鱼而言) 尖吻鲭鲨耐开发力一般。此种鲨鱼分布全球, 在有些地区丰量相对较高, 这可能意味着它目前并无危险, 但容易出现过度捕捞情况, 局部枯竭的风险也是始终存在的。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认为, 北大西洋的生物量可能低于形成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生物量, 但在南大西洋, 则可能高于此值。<sup>26</sup>

65. 长鳍鲭鲨 (*Isurus paucus*) 是大洋性暖水海洋上层鱼种, 可能环球分布, 但记录不多, 分布情况甚不明确。此鱼种可能常常被误为显然更常见的尖吻鲭鲨, 或被收入关于尖吻鲭鲨的记录中。在西大西洋, 以及可能在中太平洋, 长鳍鲭鲨显然是常见的, 但别处很少有。在热带中上层延绳钓捕捞金枪鱼和箭鱼的作业中, 可能经常将长鳍鲭鲨作为副渔获物捕获。除了延绳钓之外, 还以钩线钓和锚定刺网捕捞此鱼种。长鳍鲭鲨种群数量状况不明确。

66. 太平洋鼠鲨 (*Lamna ditropis*) 是常见的沿海、沿岸、离岸和海洋上层鲨鱼, 出没于北太平洋的冷水区。太平洋鼠鲨常见于大陆的离岸水域, 但也到近岸活动, 直至海滩以外。在北太平洋洋盆远离陆地的地方, 也有大量太平洋鼠鲨。过去, 在北太平洋通过延绳钓和刺网捕捞此鱼种。现在也为大麻哈鱼围网、曳绳钓渔船拖钩捕获; 阿拉斯加岸外的底层拖网也可能捕获太平洋鼠鲨。此鱼种被视为受到大量捕捞, 尽管捕捞上来后, 大多数都作为副渔获物而被弃。虽然太平洋鼠鲨丰量大, 但人们对其生物学方面所知有限; 其生殖力很低, 可能不能长期承受目前的捕捞压力。

67. 鼠鲨 (*Lamna nasus*) 是南北半球温带沿岸和大洋性鱼种, 集中分布在北大西洋, 并环球分布在南大西洋、南印度洋、南太平洋和南大洋温带水域。鼠鲨在大陆离岸鱼场丰量最大, 但在远离陆地的洋盆以及偶尔在近岸水域也有发现。鼠鲨通常生活在冷水中, 水温低于摄氏 18° 甚至到摄氏 1°。欧洲的渔获量显示, 鼠鲨是按照体型 (年龄) 和性别分开的。鼠鲨在北大西洋两岸进行繁殖。西北大西洋的鼠鲨似乎构成一个单一的长程洄游种群。长期示踪数据说明, 此鱼群同东北大西洋的种群并不混合。在北大西洋温带水域和地中海, 此鱼种作为食用鱼受到很大程度的商业捕捞, 但在南半球也作为副渔获物被捕获。

68. 北大西洋的种群出现严重过度开发的迹象, 这从渔获量大幅降低可以看出来。目前认为, 西大西洋的种群受到过度开发。对于东北大西洋而言, 海考会在 2005 年认定, 该鱼种已枯竭, 不应允许任何捕捞活动。<sup>27</sup> 鼠鲨是延绳钓渔业的重要副渔获物, 可能也是南印度洋和南半球其他地方中上层捕鱼船队的重要副渔获物。对渔获情况所知不多, 捕获的鼠鲨除鱼鳍外, 可能未得到多少利用。

**(h) 渔业**

69. 鲨鱼寿命长、成长缓慢、繁殖率低。<sup>28</sup> 因此，幼鱼的产量同成鱼的产卵群紧密相联。如果过度开发导致枯竭，种群恢复估计将是缓慢的。同硬骨鱼鱼种量相比，鲨鱼鱼种不多，但从近岸海域到大洋深渊，它们生活在多种生境。在热带和暖温带海洋生境，水深浅于 200 米之处，它们的数量最多。

70. 鲨鱼渔业在史前时代即已存在，鱼体的每个部分都被用于某种用途。鲨鱼肉是重要的食品，可以鲜吃、干吃、腌制或熏制。在许多社区，鱼翅乃是最昂贵的鱼产品之一。对鲨鱼软骨和其他产品的需求日增，以用于医疗目的。很少有渔业利用整条鲨鱼：有些渔业只用鱼肉，有些则仅用鱼翅、鱼肝和鱼皮。在大多数只利用部分鱼体的情形下，其余部分即在海面上丢弃，这就难以对渔获物作鱼种鉴定。

71. 鲨鱼渔业在全世界都是常见的，采用各种渔具和渔船。鲨鱼主要是以刺网和钩或拖网捕获的。少量鲨鱼是被传统渔业和游钓渔业（包括深海游钓和潜水运动人士）捕获，并被作为海滨浴场防护设施的海滩刺网和鼓线钩捕获。有好几个渔业是针对单一或少数鲨鱼鱼种的，但多数鲨鱼则是在多鱼种渔业中捕获的，在这种情形下，捕鱼者倾向于以价值较高的传统硬骨鱼种为目标。

72. 鲨鱼捕捞方式可以分类如下：沿岸钩钓和刺网渔业；底层拖网副渔获物；深水副渔获物；中上层副渔获物（主要为金枪鱼延绳钓和围网渔业的副渔获物）。因为捕获的鲨鱼多系副渔获物，所以，大多数是作为鱼种不详的鲨鱼、混合鱼类加以报告的，或根本不加以报告。由于渔获物鱼种得不到鉴定，捕捞努力量情况不明，这意味着就大多数鱼种缺乏渔业评估方面的基本数据。

73. 对于捕鲨渔业的一大关注在于，捕捞战略极可能导致生产力最低的鱼种枯竭，除非制定并执行更有选择性的捕捞法。随着捕捞努力量的增加，较大的个体和鱼种从鱼群中消失，由较小的鱼类取代。这就导致逐步向寿命较短、生长速度较快的鱼种转移，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消极影响。

**3. 其他高度洄游种**

74. 本节所述鱼种与金枪鱼不同，在某种程度上也与鲨鱼不同，没有吸引大量的或影响较大的渔业。因此，除报告渔获量之外，关于这些鱼种的生物学情况及其开发状况的资料不多。<sup>29</sup>

**(a) 乌鲂**

75. 乌鲂（乌鲂（Bramidae）科）包括出没于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温带及热带水域的八属 21 种的中上层、底层和次深海层鱼类。《公约》附件一提到乌鲂科，但没有列举具体鱼种。大多数此类鱼种的主要特征是海洋洄游，即在大洋之间主

要是在产卵区与不同摄食区之间洄游。洄游具周期性，可预测性，范围超过 100 公里。

76. 乌鲂在世界范围的卸鱼量没有很好的纪录。粮农组织数据库列有大西洋乌鲂 (*Brama brama*)、乌鲂和其他海洋乌鲂。2001 年达到最大卸鱼量，来自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捕鱼的 18 个国家供捕捞接近 18 000 吨，但 2003 年报告卸鱼量只有 4 000 吨。乌鲂多作为其它渔业副渔获物捕获，鱼种的生物资料缺乏。尽管其开发状况不详，但它们不大可能受到过度开发。粮农组织指出，在东印度洋，乌鲂似乎受到充分开发，在西南太平洋则受到中度开发。

#### (b) 竹刀鱼

77. 竹刀鱼属于 *Scomberesocidae* 科。《公约》附件一列出了所列鱼种为大西洋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saurus*)、太平洋竹刀鱼 (*Cololabis saira*)、竹刀鱼 (*Cololabis adocetus*) 和南方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scombroides*)。<sup>30</sup> 这些鱼种为中上层鱼，成群集队，属于海洋洄游型。尽管其开发状况不明，但竹刀鱼不大可能受到过度开发。

78. 大西洋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saurus*) 生活在北大西洋、波罗的海和整个地中海表层。太平洋竹刀鱼 (*Cololabis saira*) 广泛分布于北太平洋水域。一般出没于离岸水域，通常接近表层，并按季节洄游。报告渔获量多属此鱼种。竹刀鱼 (*Cololabis adocetus*) 是东太平洋的热带鱼种。南方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scombroides*) 生活在半咸水和海洋水域，商业价值不大，出没于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并环球分布在南半球温带水域。

79. 六个国家向粮农组织报告竹刀鱼渔获量。自 1950 年以来，年卸鱼量在 200 000 吨到 600 000 吨之间升降，自 1970 年代早期以来，无明显的长期趋势。日本\* 占报告总卸鱼量的 49% 至 98%。太平洋竹刀鱼占报告卸鱼量的 95% 以上。

#### (c) 鲱鳅

80. 《公约》附件一列出了鲱鳅 (*Coryphaenidae*) 科的两类鲱鳅：普通鲱鳅 (*Coryphaena hippurus*) 和棘鲱鳅 (*Coryphaena equiselis*)。这两个鱼种都追逐船只，并跟随漂流物体，因此，可用漂流物体作为诱鱼物。普通鲱鳅 (*Coryphaena hippurus*) 一般常见于大西洋（包括地中海）、东西印度洋和中西太平洋的大多数摄氏 21° 至 30° 的暖、温水海域。棘鲱鳅 (*Coryphaena equiselis*) 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热带、亚热带海域。它基本上属于大洋鱼种，但也可能进入沿海水域。

81. 40 多个国家向粮农组织报告了鲱鳅卸鱼量（仅报告 *C. hippurus*）。报告的卸鱼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1950 年代 7 000 吨增至 21 世纪初的 50 000 吨。1950 年以来，有七个报告实体持续申报卸鱼量。太平洋占渔获量的一半以上，日本\* 和

中国台湾省\* 渔获量最大，远多于其他地方。虽然开发程度不明，但麒麟不大可能受到过度开发。

### C. 若干跨界鱼类种群

82. 本次审查把粮农组织在 1994 年编制的跨界种群清单<sup>4</sup> 作为出发点。向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出了询问，以征集区域一级了解的情况，来使该清单更为完善。已收到关于东北和东南大西洋的资料。对于西北和西南大西洋以及东北、中东和东南太平洋的情况，粮农组织渔业司的工作人员或顾问采用他们自己做出的有依据的判断。对于中西和中东大西洋、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根据每个国家的渔获量资料判断推定在公海捕鱼的非沿海国家把哪些鱼种列入了报告。远洋捕鱼国在有些情况下达成了进入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协议，如果所报告的渔获物种在公海上数量从商业角度讲并不丰富，对这种情况的了解尤可用于调整上述信息。采用这种方式编制了一份经过完善的清单，开列可能作为跨界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种群被捕捞的鱼种（按粮农组织统计区分列）。

#### 1. 太平洋

##### (a) 西北太平洋

83. 西北太平洋的跨界种群包括阿拉斯加狭鳕 (*Theragra chalcogramma*)、赤鲑 (*Ommastrephes bartrami*)、北方钩鱿 (*Onychoteuthis borealijaponica*)、北太平洋八腕手钩鱿 (*Gonatopsis borealis*)、革平鲉 (*Sebastes alutus*)、五棘鲷 (*Pseudopentaceros richardsoni*) 和金眼鲷 (*Beryx splendens*)。根据粮农组织的文件，<sup>5</sup> 鳕鱼据信已被充分开发，而鱿鱼的开发程度则从中度到充分不等，某些地方的鱿鱼种群正在恢复。根据报告的卸鱼量，革平鲉据信已经枯竭，五棘鲷和金眼鲷的情况则不明。

##### (b) 东北太平洋

84. 东北太平洋的跨界种群包括北太平洋竹筴鱼 (*Trachurus picturatus symmetricus*) 和阿拉斯加狭鳕 (*Theragra chalcogramma*)。北太平洋竹筴鱼受到中度捕捞，阿拉斯加鳕已被充分捕捞。

##### (c) 中西太平洋

85. 没有任何关于中西太平洋跨界种群的资料。

##### (d) 中东太平洋

86. 根据粮农组织 2005 年的审查结果，<sup>5</sup> 中东太平洋的茎柔鱼 (*Dosidicus gigas*)、日本竹筴鱼 (*Trachurus* 种) 和日本鲭 (*Scomber japonicus*) 跨界种群的开发程度从中度到充分程度不等。

**(e) 西南太平洋**

87. 西南太平洋的跨界鱼类种群分为两类：较为常见的一类生活于大面积的大陆架一带，另一类则生存于大陆架面积有限的小岛屿附近，这些岛屿的渔业依赖于本国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海洋资源。有跨界种群的鱼类包括：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海鲂（*Allocyttus verrucosus*、*Allocyttus Niger*、*Neocyttus rhomboidalis*、*Pseudocyttus maculatus*）和蓝尖尾无须鳕（*Macruronus novaezelandiae*）。跨界的大洋资源包括康氏马鲛（*Scomberomorus commerson*）、大洋鱿鱼和飞鱼。根据粮农组织 2005 年的审查结果，<sup>5</sup> 大西洋胸棘鲷、海鲂和蓝尖尾无须鳕受到充分至过度的开发，康氏马鲛、大洋鱿鱼和飞鱼则受到中度开发。

**(f) 东南太平洋**

88. 东南太平洋的跨界种群包括茎柔鱼（*Dosidicus gigas*）和智利竹筴鱼（*Trachurus picturatus murphyi*）。在各个专属经济区范围之外还有日本鲭（*Scomber japonicus*），但是渔获量很小。智利竹筴鱼的开发程度为充分或过度，茎柔鱼则受到中度开发。

**2. 大西洋****(a) 西北大西洋**

89. 西北大西洋的跨界种群包括鳕鱼（*Gadus morhua*）、拟庸鲽（*Hypoglossoides platessoides*）、红大麻哈鱼（*Sebastes marinus*）、美首鲽（*Glyptocephalus cynoglossus*）、庸鲽（*Hippoglossus hippoglossus*）、马舌鲽（*Reinhardtius hippoglossoides*）、黄尾黄盖鲽（*Pleuronectes ferruginaeus*）、长尾鳕（*Macrouridae*）、毛鳞鱼（*Mallotus villosus*）和虾（*Pandalus borealis*）。

90. 根据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进行的评估，<sup>31</sup> 鳕鱼、拟庸鲽、红大麻哈鱼、美首鲽和庸鲽已经枯竭，马舌鲽受到过度开发，黄尾黄盖鲽和虾受到充分开发，毛鳞鱼的开发程度低，长尾鳕的情况不明。Flemish Cap 海域的某些鱼类种群，例如鳕鱼和红大麻哈鱼，可能与专属经济区内的不是同一个种群，因此也许属于其他公海鱼类种群，而不是跨界种群。

**(b) 东北大西洋**

91. 东北大西洋的主要“传统”跨界种群是：蓝鳕（*Micromesistius poutassou*）、尖吻鲈鲉（*Sebastes mentella*）、鳕鱼（*Gadus morhua*）、黑线鳕（*Melanogrammus aeglefinus*）、马舌鲽（*Reinhardtius hippoglossoides*）、大西洋鲱（春季在挪威海域产卵）（*Clupea harengus*）、斜竹筴鱼（*Scomber scombrus*）和日本竹筴鱼（*Trachurus trachurus*）。

92. 除上述鱼种之外,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通报说, 还应该把最近开始捕捞的多数深水鱼类也视为跨界种群。这些鱼类包括: 贝氏平头鱼(*Alepocephalus bairdii*)、里氏平头鱼(*Alepocephalus rostratus*)、蓝拟深海鳕(*Antimora rostrata*)、黑等鳍叉尾带鱼(*Aphanopus carbo*)、冰岛光尾鲨(*Apristuris* 种)、大银胡瓜鱼(*Argentina silus*)、金眼鲷(*Beryx* 种)、单鳍鳕(*Brosme brosme*)、大西洋刺鲨(*Centrophorus granulosus*)、叶鳞刺鲨(*Centrophorus squamosus*)、黑霞鲨(*Centroscyllium fabricii*)、腔鳞荆鲨(*Centroscymnus coelolepis*)、长吻荆鲨(*Centroscymnus crepidater*)、深水红蟹(*Chacon(Geyron) affinis*)、凹吻篮子鱼(平棘腔吻鳕)(*Chimaera monstrosa*)、皱鳃鳕(*Chlamydoselachus anguineus*)、康吉鳗(*Conger conger*)、圆吻鳕(*Coryphaenoides rupestris*)、铠鲨(*Dalatias licha*)、喙吻田氏鲨(*Deania calceus*)、黑色(深水)细条天竺鲷(*Epigonus telescopus*)、大额斑乌鲨(*Etmopterus princeps*)、黑腹乌鲨(*Etmopterus spinax*)、黑口锯尾鲨(*Galeus melastomus*)、冰岛锯尾鲨(*Galeus murinus*)、黑腹无鳔鲉(*Helicolenus dactylopterus*)、灰六鳃鲨(*Hexanchus griseus*)、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粉红)银棘鲷(*Hoplostethus mediterraneus*)、大眼凹吻篮子鱼(银鲛)(*Hydrolagus mirabilis*)、银叉尾带鱼(*Lepidopus caudatus*)、绵鲷(*Lycodes esmarkii*)、北大西洋长尾鳕(平棘腔吻鳕)(*Macrourus berglax*)、蓝鲟鳕(*Molva dypterygia*)、长鲟鳕(*Molva molva*)、深海鳕(*Mora moro*)、帆鳍尖背角鲨(*Oxynotus paradoxus*)、(黑斑)黄鲷(*Pagellus bogaraveo*)、叉状鳍鳕鱼(*Phycis* 种)、多锯鲷(*Polyprion americanus*)、韦氏圆鳐(*Raja fyllae*)、北极鳐(*Raja hyperborea*)、挪威鳐(*Raja nidarosiensis*)、大西洋长吻鲛(*Rhinochimaera atlantica*)、尖齿异鳞鲨(*Scymnodon ringens*)、小尖吻鲈鲉(挪威鲈鲉)(*Sebastes viviparus*)、大西洋(小头)睡鲨(*Somniosus microcephalus*)、(深海)刺斑鳍鲉(*Trachyscorpia cristulata*)。

93. 1990 年以来, 东北大西洋的深水鱼类捕捞活动迅速发展。2005 年 10 月, 海考会就这些捕捞业的管理问题提供了建议。<sup>32</sup> 虽然大多数鱼类/种群的开发状况都无法按照通行的标准评估, 但海考会的总体评价结论是, 这些捕捞业照当前的情况是无法持续的。根据海考会在 2005 年提供的建议, 没有任何跨界种群处于低度或中度开发状况, 鲱鱼和大洋尖吻鲈鲉受到充分开发, 蓝鳕、鳕鱼、黑线鳕、马舌鲽和斜竹筴鱼均受到过度开发, 日本竹筴鱼的开发情况则无法确定。

### (c) 中东大西洋

94. 通过分析, 确定与沿海国达成捕鱼协议的国家捕获的鱼类包括商乌贼、其他海鱼、其他长蛸属鱼类、赤鲷、西非拟绯鲤、欧洲鲷、乌贼、其他短尾鱿鱼、欧洲无须鳕、其他车虾、石首鱼、其他短须石首鱼、东方无线鳎、黄带羽鳃鲉、沙丁鱼、甲裸胸鲀和其他日本竹筴鱼、金眼鲷、其他比目鱼和塞内加尔无须鳕。因

此得出的结论是，在中东大西洋，当前在专属经济区以外没有显著的跨界种群捕捞活动。

#### (d) 中西大西洋

95. 对非沿海国在中西大西洋的渔获情况也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发现，捕获的既有沿岸鱼种，也有大洋鱼种，其中包括这样的大类：鲨鱼、鳕鱼、其他孔鳕、石首鱼、其他短须石首鱼、大西洋带鱼、其他叉尾带鱼、其他海鱼、其他车虾。这表明，这些渔获物可能是根据与沿海国达成的捕鱼协议在专属经济区内捕捞的。在中西大西洋，当前看来在专属经济区以外没有显著的跨界种群捕捞活动。

#### (e) 西南大西洋

96. 西南大西洋的跨界种群包括滑柔鱼 (*Illex argentinus*)、北鱿 (*Loligo* 种)、一种鱿鱼 (柔鱼科的 *Martialia hyadesi*)、无须鳕 (*Merluccius hubbsi* 和 *Merluccius polylepis*)、南蓝鳕 (*Micromesistius australis*)、羽鳎 (*Genypterus blacodes*)、小鳞犬牙南极鱼 (*Dissostichus eleginoides*)、南美犁齿鳕 (*Salpilota australis*)、蓝尖尾无须鳕 (*Macruronus magellanicus*)、长尾鳕 (*Macrourus whitsoni*)、南极鳕鱼 (*Notothenia rossii*)、鲑点石斑鱼 (*Notothenia* 种) 以及鲨鱼和鳕鱼。

97. 北鱿、柔鱼、红鳕、长尾鳕、南极鳕鱼、鲑点石斑鱼以及鲨鱼和鳕鱼的开发情况不明。蓝尖尾无须鳕受到中度开发；小鳞犬牙南极鱼<sup>33</sup> 和羽鳎受到中度至充分程度的开发；滑柔鱼受到充分开发；南蓝鳕受到充分至过度开发；无须鳕受到过度开发或已枯竭。

#### (f) 东南大西洋

98.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将下列鱼种定为跨界种：金眼鲷 (*Berycidae* 科)；大西洋胸棘鲷；日本竹筴鱼 (*Trachurus* 种)；标灯鱼 (*Myctophidae* 科)；斜竹筴鱼 (*Scomber* 种)；孔鳕 (*Rajidae* 科)；鲨鱼 (*Selachomorpha* 目)；拟五棘鲷 (*Pseudopentaceros* 种)；细条天竺鲷 (*Epigonus* 种)；深海红蟹 (*Chaceon maritae*)；章鱼 (*Octopodidae* 科)；鱿鱼 (*Loliginidae* 科) 和多锯鲷 (*Polyprion americanus*)。正竹筴鱼的开发程度定为充分，其他各鱼种的开发情况则不明。

### 3. 印度洋

99. 在印度洋没有发现跨界种群的捕捞活动。该区域有跨界资源 (例如深水单斑笛鲷)，但没有受到任何显著的捕捞。如上所述，在印度洋的有些区域，深度较浅的水域从专属经济区一直延伸到公海，因此从地形角度讲，这些区域也适于跨界种群出没。然而，当前在这些区域对跨界种群的捕捞活动看来不显著。

#### 4. 南大洋

100. 南大洋的公认以南极辐合带为界。在这个地带，南极的冷水与北方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较暖的水汇合。南极辐合带的位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大致在南纬 60 度附近。一般认为，南极辐合带是南大洋生态系统的边界，穿过这个地带的鱼种比较少。鉴于南大洋的情况独特，本次审查把在南极海生委的公约区域内捕捞的所有鱼种都视同跨界鱼类种群或其他公海鱼类种群，将其包括在报告范围内。在南大洋，当前没有任何针对高度洄游鱼种的捕捞活动。

101. 在 1960 年代中期之前，向粮农组织报告的南大洋渔获量仅有鲸鱼。从那时以来，出现了捕捞各类鱼种的活动，包括捕捞：花纹南极鱼、鳄头冰鱼、隆头南极鱼、南乔治亚银鱼、小鳞犬牙南极鱼和鳞头犬牙南极鱼以及南极大火磷虾。在 1980 年代早期，报告的渔获量超过 600 000 吨，但是，1990 年代初期以来，渔获量相对稳定地保持在每年 100 000 吨左右，但已出现上升趋势。从 1990 至 2003 年，主要的鱼获是南极大火磷虾(86%)、小鳞犬牙南极鱼(6%)、一种标灯鱼(*Electrona carlsbergi*)，即亚南极电子鱼(5%)和占比重不到2%的鳄头冰鱼。根据报告，总渔获量的其余 1%包括了 50 多种鱼。

102. 南极海生委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南大洋资源捕捞情况的资料。在粮农组织 48 和 58 号统计区，南极大火磷虾(*Euphausia superba*)的开发程度据信较低，与此同时，在粮农组织 48 号统计区内，标灯鱼(*Electrona carlsbergi*)、七星鱿鱼(*Martialia hyadesi*)和螃蟹(*Paralomis spinosissima*和*P. formosa*)的开发程度也很低。小鳞犬牙南极鱼(*Dissostichus eleginoides*)据信在粮农组织 58 号统计区的部分地区受到过度开发，在 48 号统计区和 58 号统计区的其他地区则受到充分开发。鳄头冰鱼(*Champscephalus gunnari*)在粮农组织的 48 和 58 号统计区都受到充分开发。花纹南极鱼(*Notothenia rossii*)的捕捞活动已被禁止，其开发情况不明。

#### 5. 地中海

103. 地中海渔委会使用共有种群的概念。这些种群在公海受到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捕捞，在领海则仅受沿海国的捕捞。地中海的这些种群包括：狮子湾内的无须鳕(*Merluccius merluccius*)；阿巴兰海和亚得里亚海的深海虾类、青赤虾(*Aristeus antennatus*)和拟须虾(*Aristaeomorpha foliacea*)；亚伯兰海和亚得里亚海的沙丁鱼(*Sardina pilchardus*)；狮子湾和亚得里亚海的凤尾鱼(*Engraulis encrasicolus*)。根据粮农组织的 2005 年审查报告，<sup>5</sup>拟须虾的开发情况不明，玫瑰虾受到充分开发，无须鳕受到过度开发。沙丁鱼和凤尾鱼的开发程度依区域而异，从低度到过度不等。

#### D. 其他公海鱼类种群

104. 本节讨论非高度洄游而且只在公海才有的鱼类种群。目前已知公海种群多为深海鱼类，但是也有其他几种可能属于中上层鱼类。<sup>34</sup> 大多数深水鱼类捕捞业<sup>35</sup>

相对比较新，其中大多数捕捞业的发展速度超过了获得有关科学信息的能力以及进行有效的管理的能力的发展速度。对许多鱼种以及大多数捕捞活动的了解相对有限。

105. 深水种栖息于几乎没有光线或者初级生产力的深水层。大多数营养物和生产力都留在永久温跃层以上的表层水面。尽管许多鱼种在夜间纵向洄游觅食，其他鱼种还是（直接或者间接）依赖从表层水沉降的动植物死体碎屑为食。一些鱼种成年后才生活在深水层，但其在浅水和深水层阶段均可被捕捞。深水种的生活史战略多种多样，然而对他们的种群结构、洄游规律以及一般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知之甚少。由于深水种生活在生产力很低的环境，生长缓慢，成熟晚，也是在预料之中的，一些重要鱼种的这个特点已经得到证实。<sup>36</sup> 一些鱼种形成密集的鱼群，在具有海隆、海脊和海底峡谷地形特点的地方可捕捞到这些鱼。由于上述特征，一般认为深水种格外容易面临过度开发和枯竭的问题。

106. 尽管深水种的多数鱼科分布于世界各地，但是由于大陆和海隆圈围起来的不同的深水海盆，造成了区域差异。深水鱼类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不断发现新鱼种，例如，最近发现了一种身长 4.5 米、体重 750 公斤的大口鲨 (*Megachasma pelagios*) 和一种六鳃魮 (*Hexatrygonidae*)，均代表新的分类鱼科。

107. 形成深水鱼群的重要鱼种包括大西洋胸棘鲷 (*Hoplostethus atlanticus*) 和海鲂 (*Alloctytus* 种、*Neocyttus* 种、*Pseudocyttus* 种)，这些鱼通常能够在同一处捕捞到；低纬度渔场的金眼鲷 (*Beryx* 种)，南大洋渔场的小鳞犬牙南极鱼 (*Dissostichus eleginoides*)，北美洲东西两岸的大洋拟五棘鲷 (*Pseudopentaceros wheeleri*) 以及各种鲉科鱼种。

108. 深水种（特别是大西洋胸棘鲷）的主要捕捞业最初是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发展起来的，1990 年以来，在其他地方也迅速发展起来。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因素刺激了深水捕捞业的发展：(a) 浅水鱼种和鱼群资源枯竭；(b) 一些深水鱼种价值高；以及 (c) 由于技术进步，可以进行深水捕捞。在公海，对深水捕捞的管理跟不上捕捞业的发展。但是，2005 年 10 月海考会就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范围的深水捕捞管理提出采用预防性做法的咨询意见。海考会的下述评价可能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已经进行了修改，以便扩大适用范围）：“大多数被开发的深水鱼种的捕捞方式缺乏可持续性；然而，目前无法就具体深海鱼种的捕捞方式提供咨询意见。遵照预防性做法，[……][应当]立即减少现有深海捕捞，除非证明捕捞方式具有可持续性。还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减少那些以大陆架鱼种（无须鳕、琵琶鱼和大羊舌鲆）为主要目标的捕捞业开发深海鱼种。不应允许建立新的深海捕捞业或者允许现有捕捞业扩展到新的捕捞区，除非这种扩展极为审慎，而且在扩展的同时开展收集数据方案，以便对鱼类资源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可持续开发程度的依据[……]。若干鱼种令人关切，因为只有有关鱼种的相对孤立的鱼群/次鱼群相继枯竭，才能维持渔获量。目前有报告数据的最小鱼

群[……]可能不适合用来监测或者管理这类捕捞活动。同一地区的水深范围相差幅度可能很大，而且不同水域的面积也相差很多。”

### 1. 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

109. 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见于大西洋北部和南部、印度洋南部、塔斯曼海、新西兰周围以及南太平洋。这类鱼生活在专属经济区水域内，有的为跨界种群，有的则只见于公海。此鱼种通常生活在水深超过 800 米之处，主要是在捕捞与海隆有关的鱼群时捕获到这种鱼。捕捞区之外的资源量，尚不清楚。捕捞活动似乎先后将那些可能符合或者不符合明确的种群单位的鱼群捕捞殆尽。补充似乎不规则。由于从产卵和补充到形成产卵鱼群之间的时滞过长（大约 20 年），因此很难判断捕捞活动对补充量的影响。根据可持续产量的概念所依据的理论，捕捞应导致补充量的补偿反应，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大西洋胸棘鲷有这种情况。因此，可持续开发率肯定很低，可能是生物量的 5%左右。

### 2. 海鲂(*Allocyttus* 种、*Neocyttus* 种和 *Pseudocyttus* 种)

110. 海鲂(*Allocyttus* 种、*Neocyttus* 种和 *Pseudocyttus* 种)，属于秀体鲷(*Oreosomatidae*)科，栖息于靠近海底的深水层。他们在南极、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隆和海底峡谷的高低不平处形成大鱼群。<sup>37</sup> 捕捞区以外的资源量，尚不清楚。捕捞活动似乎先后将那些可能符合或者不符合明确的种群单位的鱼群捕捞殆尽。补充也是毫无规律，没有证据表明在补充量方面有补偿反应。新西兰的估计数字表明，如果要求种群减少幅度不超过 80%，概率 20%，则最高持续产量为初始生物量的大约 1.6%。

### 3. 大目金眼鲷(*Beryx splendens*)

111. 大目金眼鲷(*Beryx splendens*)属于金眼鲷(*Berycidae*)科，分布于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西部及中部。这种鱼栖息于大陆架外缘和大陆坡水深至少 1 300 米之处，夜间可能纵向洄游。大目金眼鲷在中层水用拖网在较浅的海隆、海脊和大陆坡外缘水深 300 米至 500 米处捕捞。遗传研究表明，大目金眼鲷可能分布于各大洋，但是不同鱼群之间的关系尚不得而知。如果关于大目金眼鲷分布于各大洋的假设属实，很可能就无法以具有可持续的方式捕捞各个鱼群，因为多数补充量有可能不固定地源于个别一个或者几个地区（补充量可能因年而异）。如果捕捞活动使本来可以向大片地区提供补充的某一鱼群枯竭，那就不仅仅是当地资源枯竭的问题，而是对更广泛的鱼群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问题。一些鱼群生活的水域很难适合补充鱼定居，因此捕捞这些鱼群是不符合可持续性的。大目金眼鲷与许多深水种不同，其增长率和死亡率都相对较高，这就是说，该鱼种与其他生产力低的深水鱼种相比，应该更能够承受捕捞活动的影响。

#### 4. 南极犬牙鱼 (*Dissostichus* 种)

112. 南极犬牙鱼 (*Dissostichus* 种), 属于南极鱼 (Nototheniidae) 科, 在南极和南大洋水域范围内环极分布。小鳞犬牙南极鱼 (*D. eleginoides*) 不对称地分布于南美洲南部附近, 而鳞头犬牙南极鱼 (*D. mawsoni*) 则栖息于太平洋高纬度水域。在南纬 60 度至 65 度水域, 这两种鱼都有, 都生活在水深 3 000 米之处。大多数小鳞犬牙南极鱼生活的水域最北不超过南纬 45 度, 智利和阿根廷沿海除外, 在那里, 可以生活在再靠北一些的更深的冷水中。亚南极岛屿水域和毗连水域以及阿根廷、\* 智利、\* 秘鲁\* 和乌拉圭水域有不少小鳞犬牙南极鱼。

#### 5. 大洋拟五棘鲷 (*Pseudopentaceros wheeleri* 和 *P. richardsoni*)

113. 大洋拟五棘鲷 (*Pseudopentaceros wheeleri* 和 *P. richardsoni*) 属于五棘鲷 (*Pentacerotidae*) 科。此鱼种与海脊联系在一起, 特别是北太平洋, 但是该鱼种分布于整个印度洋和太平洋以及大西洋西南部分。大洋拟五棘鲷的捕捞活动说明海脊地区捕捞活动潜在的演变。1969 年日本和苏联渔船开始在天皇海隆带和北夏威夷海脊水域拖网捕捞。苏联渔船的总捕捞量不得而知, 但是据估计 1967-1977 年期间的捕捞量超过 133 400 吨。1969 年至 1977 年期间, 两只到五只日本拖网船在上述水域的年平均捕捞量为 22 800 至 35 100 吨。1977 至 1982 年, 捕捞量降到 5 800 至 9 900 吨。大洋拟五棘鲷占总捕捞量的 90%。后来大目金眼鲷取代大洋拟五棘鲷占据了主要地位, 尽管大目金眼鲷从来没有像大洋拟五棘鲷那样丰富。没有证据表明这两种鱼在近期能够充分恢复, 以便进行商业捕捞。

#### 6. 蓝尖尾无须鳕 (*Macruronus novaezelandiae*)

114. 蓝尖尾无须鳕 (*Macruronus novaezelandiae*) 属于深海水层无须鳕科, 通常生活在西南太平洋靠近海底的水层, 但是该鱼种产卵时便成群生活在中层水。大成鱼通常见于水深超过 400 米的水层, 而幼鱼则可见于较浅的水层。中层水拖网捕捞以狭窄的大陆架地区靠近海岸的海底峡谷附近的鱼群为目标。尽管捕捞蓝尖尾无须鳕通常被视为公海深水捕捞活动, 实际上多数捕捞都是在专属经济区进行的。该鱼种结构不确定, 为特定地域规定的总允许渔获量与明确的生物单位是否吻合, 有时也不清楚。

#### 7. 其他鱼种

115. 上文所述鱼种之外, 一些深水种也被视为东北大西洋的跨界鱼类种群, 其中一些很可能构成其他公海鱼类种群。

116. 另一批深水种, 至少是大陆架鱼种, 在许多热带地区已成为捕捞对象。这些鱼种是小规模深水渔业的目标, 通常是在大陆架边缘和陆坡捕捞。在这些地方, 大陆架较窄, 使用小渔船的渔民能够到达渔场。主要的鱼种包括笛鲷科 (红鲷鱼)、鲳科 (海鲳: 石斑鱼和拟花鲳) 以及鳕科 (马鲛和鲳鱼), 最重要包括长尾

滨鲷（如 *Etelis coruscans* 和 *E. carbunculus*），以及姬鲷（如 *Pristipoides filamentosus*、*Pristipoides typus* 和 *Pristipoides multidentis*）。对于小岛屿国家来说，这些鱼类的捕捞活动特别重要，尽管它们也广泛存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大陆边。

## E. 相关种

117. 如上所述，相关种被视为不属于上岸渔获量的受影响种类。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其他公海鱼类种群的捕捞由于下列原因影响其他物种：(a) 弃鱼；(b) 渔具接触到但没有捕捞的生物和生境；(c) 间接过程。下文逐一讨论这些机理。

### 1. 弃鱼

118. 尽管资料仍然有限，相对于其他两个机理，现在已经更多地了解弃鱼使渔业影响相关种的机理。粮农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sup>10</sup>载有关于弃鱼的最新全球资料。它估计，所有海洋渔业加起来的弃鱼率约为 8%，但在各国、各种渔具、目标种和统计地区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119. 拖网捕虾有最高的估计平均弃鱼率（62.3%），但弃鱼率在各捕捞业之间的差异很大（从 0 到 96%）。捕获到的有各种鳍鱼和无脊椎种，包括许多目标种的幼鱼。拖网捕虾大多是捕捞在专属经济区的虾群，尽管一些洄游或其他公海虾群也被捕捞。很可能存在捕捞较深水区的冷水种的渔业，如在西北大西洋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岸外 Flemish Cap（粮农组织统计区域 21）的长额虾 *Pandalus* 渔业。冷水/深水虾渔业的弃鱼率共达 39%，但在必须使用减少副渔获物装置的地区，如西北大西洋，弃鱼率相对较低，大约为 5%。

120. 在拖网捕虾之后，延绳钓捕捞高度洄游种（主要是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的弃鱼率最高（平均 28%，幅度从 0 到 40% 不等）。其他高度洄游种的渔业弃鱼率低得多：金枪鱼围网捕捞 5%，竿钓金枪鱼 0.4%。这些高度洄游种渔业总弃鱼量每年估计约为 70 万吨。公海渔业弃鱼量无法获知，但相信数量很大。

121. 延绳钓渔业最常见的弃鱼为大青鲨。其他鲨鱼，受鲨鱼和海洋哺乳动物损害的目标种、扁舵鲣、鲑鱼、斑点马鲛和康氏马鲛也被捕捞和抛弃。信天翁、海燕和其他海鸟也被延绳钓捕获。就金枪鱼围网捕捞来说，其中的一些弃鱼包括鳀、裸狐鲣、纺锤、鲱、鳕、鳓、鳕、鳕、颌针鱼、蝠鲼以及小于规格的目标种（如飞鲷和黄鳍金枪鱼）。在一些地区，海豚也被围网围捕。

122. 洄游底栖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底栖鱼类种群的渔业主要是由底拖网渔船捕捞。捕捞底栖鳍鱼的拖网渔船估计弃鱼率为 9.6%。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判断洄游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种群的弃鱼率是否高于或低于完全生活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种群。然而，完全处于专属经济区内的种群捕捞量占大部分的总渔获量，

因此，这些专属经济区渔业一定占专门捕捞底栖鳍鱼的底拖网渔船估计 170 万吨弃鱼的大部分。根据目标种（种类的构成通常在扁体鱼渔业和圆体鱼渔业之间有差别）、地理位置和海域深度等因素，许多鱼种被抛弃。常见的是目标种幼鱼被抛弃，商业价值低的种类也被抛弃，如竹筴鱼、羽鳃鲧（*Rastrelliger* 种）、板鳃鱼（如角鲨和灰鳐）、箭齿鲽和拟庸鲽等。许多底栖无脊椎动物也被抛弃，如软体动物、棘皮动物（如海胆和海星）、螃蟹、孔鳐和小螺等。深水拖网造成抛弃其他种类，如突吻鳕、腔吻鳕、篮子鱼、线鳞鲷、软骨鱼（如喙吻田氏鲨）、鳐和银鲛，以及冷水珊瑚（*Lophelia* 种）。

123. 除了底拖网渔船捕捞之外，延绳钓底鱼在南大洋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管辖区内（统计区 48、58、88）是重要的捕鱼形式。这类捕鱼形式的弃鱼率估计为 7.5%（从 0.5% 至 57% 不等）。委员会管辖区的总体弃鱼率估计为 12.7%，即每年约 2 000 吨。

124. 大部分弃鱼属于鳍鱼和无脊椎种。这些物种极为丰富，它们的繁殖不太可能受到严重威胁。然而，有一些物种数量稀少，有可能灭绝。此外，有一些物种被称作“有魅力的物种”，是社会相当多的人希望加以保护，而无论这些物种的数量多寡。这些物种有的也很可能灭绝。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一直属于有魅力的物种和（或）濒危（濒临灭绝物种）。最近，冷水珊瑚（*Lophelia* 种）引起公众的重大关注，它们也可被视为有魅力。一些冷水珊瑚种的地域范围可能非常小（如在一个海隆顶部），这意味着，除了可能有魅力之外，容易局部消亡，并很可能灭绝。

125. 现已知道，有魅力的物种和濒临灭绝的物种是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跨界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种群渔业的副渔获物。有许多记录表明，海龟和海鸟是延绳钓金枪鱼和类金枪鱼渔业的副渔获物。海鸟也是延绳钓捕捞金枪鱼（如南部蓝鳍金枪鱼渔业）和底栖种（如南大洋延绳钓底栖南极鱼渔业）的副渔获物。

126. 由于对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中延绳钓意外捕获海龟问题的关注，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专家讨论会<sup>38</sup> 和一次技术协商会，<sup>39</sup> 审议如何减少死亡率的问题。最近旨在减少意外捕获海龟和死亡率的实验的成绩令人感到满意。例如，鱼钩形状和鱼饵类型的改变使西北大西洋的映蠓龟和棱皮龟捕获率减少 90% 和 75%。总的来说，延线钓渔业对海龟副捕获量的影响尚不知道，但它可能危及严重枯竭的物种，即使延线钓渔业并非是枯竭的主要原因。

127. 意外捕获海洋哺乳动物已知发生在一些拖网渔业中（尤其是大型高速中上层拖网），在较少程度上发生在延线钓渔业中。尚不清楚拖网渔船和延线钓渔船误捕海洋哺乳动物的事件在多大程度上发生在公海捕捞，但相信这种情况是有的。就东太平洋金枪鱼围网捕捞的例子来说，海豚被故意围在网中，因为海豚能显示金枪鱼鱼群的位置。自 1960 年以来，这种捕捞法总共已经使几百万只海豚死亡，危及一些海豚种群。这导致《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的谈判。该协定于

1999 年生效，美洲金枪鱼委会向该协定秘书处提供资金。该方案大量减少海豚的死亡率，从 1986 年 132 000 只减少到 2003 年约 1 500 只。尽管取得这一点成绩，海豚种群似乎恢复缓慢。<sup>40</sup>

128. 最近，拖网渔业扩展到深水，进入原先没有捕捞的地区，导致误采冷水珊瑚 (*Lophelia* 种)，有的大如巨石。扩大深水拖网渔业的影响很少从捕捞开始之初便予记录，但是，就在塔斯马尼亚以南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的南塔斯曼海隆的大西洋胸棘鲷捕捞业来说，观察人员估计，在这项渔业开始头一年里，每次拖网会采捞 10 吨的珊瑚。由此推断，捕捞约 4 000 吨大西洋胸棘鲷会连带采捞 10 000 吨珊瑚。<sup>41</sup>

## 2. 渔具与没有捕捞的生物的接触

129. 拖网捕鱼是造成渔具与相关种及其生境接触的主要捕捞作业类型。误采冷水珊瑚可能是拖网捕鱼产生的较大影响的征状之一，因为珊瑚礁可能受到破坏，而没有珊瑚被渔网拉上来的痕迹。在没有珊瑚礁的地区，拖网与海底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影响较不明显，但生态系统被改变，各种底栖生物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130. 各种间接过程影响渔业目标种以及相关种的生长、生存和繁殖。在渔业捕捞种群中的鱼类后，食物网受到改变，一些物种可能丧失猎物，其他物种可能受益于捕食鱼的消失。竞争种将受到不同的影响，对其他依附种产生级联效应。

131. 海底因渔具接触而产生的变化可能改变生境的适合性，因此，间接影响相关的物种。例如，一些物种依赖于复杂“三维”生物源结构（如珊瑚礁）来躲避捕食鱼。当这种结构遭受破坏，这些物种可能消失。

132. 间接过程的影响难以察觉，预测更是不易之事。<sup>42</sup>

## 3. 鲭鱼和无脊椎种

133. 青干金枪鱼 (*Thunnus tonggol*)、细鲹 (*Allothunnus fallai*)、腹翼鲭 (*Gasterochisma melampus*)、刺鲃 (*Acanthocybium solandri*) 和蓝点马鲛 (*Scomberomorus* 种) 没有列入《公约》附件一，但它们与《公约》所列一些鱼种具有许多相同特征。此处，它们被视为相关种。

134. 飞鱼 (*Exocoetidae* 科, *Exocoetus*、*Cypselurus*、*Hirundichthys*、*Cheilopogon* 和 *Prognichthys* 属)，翻车鲷科的太阳鱼或翻车鲷，蛇鲭科的蛇鲭 (*Gempylus serpens*)、鲭鲭 (*Lepidocybium flavobrunneum*) 和棘鳞蛇鲭 (*Ruvettus pretiosus*) 是在内滨被捕获，但长距离洄游到外滨的地方。与帆蜥鱼 (*Alepisaurus ferox* 和 *Alepisaurus brevirostris*) 一起，它们都是延线钓金枪鱼的部分副渔获物。

### 三. 审查《协定》被纳入次区域、区域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协定或安排的程度、涉及《协定》执行问题的国内立法，以及就这些鱼类种群采取的相关措施

135. 区域渔管组织在执行《协定》的过程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有九个重要的区域渔管组织负责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南极海生委、<sup>43</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sup>44</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sup>45</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sup>46</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sup>47</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sup>48</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sup>49</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up>50</sup>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sup>51</sup> 南极海生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负责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种群，南部金枪鱼委会、美洲金枪鱼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负责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136. 此外，中白令海峡公海狭鳕是根据《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环形洞公约》）<sup>52</sup> 实行管理的，东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和箭鱼由地中海渔委会<sup>53</sup> 负责管理。

#### A. 种群养护和管理

137. 《协定》第 5 条列出了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应由沿海国和公海捕捞国遵守的一般性原则。《协定》第 5 条(a)至(c)项特别规定，为养护有关种群，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并促进最适度利用的目的，确保各项措施所根据的是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并按照《协定》第 6 条实行预防性做法。《协定》附件二为采用预防性参考点养护和管理有关种群提供了准则。此外，《协定》第 10 条(d)项要求各国通过区域渔管组织获取和评价科学咨询意见。

##### 1. 采取措施

138. **科学咨询意见。**《协定》规定各国应根据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有关种群的科学咨询意见是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及其科研机构获得的。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的地区或区域，各国从国家研究机构和（或）通过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来获得科学咨询意见。所有区域渔管组织都表示，渔获量和其他监管措施是根据各自的科研机构提供的科学咨询意见制定的。

139. **预防性做法。**《协定》第 6 条第 1 款要求各国在养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工作中广泛采用预防性做法，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保全海洋环境。在渔业管理工作中采用预防性做法是为了降低鱼类种群过度开发和枯竭的风险。在渔业系统的各个层面，包括发展规划、养护和管理措施、管理决定、研究、技术开发及法律和体制框架都必须采用预防性做法。预防性做

法的认识基础是，渔业系统的变化需要慢慢扭转，难以控制，不为人充分了解，并且受制于环境和人类价值观的改变，但在有可能出现严重或不可逆损害时，不应该以缺乏充分的科学信息为由推迟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防止发生环境退化。

140. 在实践中采用预防性做法需要设定参考点，借此来标示管理目标和产卵群规模和鱼类死亡率的临界值。管理目标是确保鱼类死亡率和产卵群生物量规模保持在或者超过预期水平。预防性做法目前是而且将来仍然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在这一办法进入实际渔业管理十年来，带来了经验教训，科研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正在努力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这一办法的未来发展之中。关键问题是如何设定产卵群规模和下降率（鱼类死亡率）。

14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生委、南部金枪鱼委会、美洲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表示已经作出努力，执行渔业养护和管理新方法，特别是预防性做法。为此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收集和分析目标种和依附/相关种的数据，在作出管理决定之前权衡此类数据的不确定性和缺失程度和影响；将船队的能力限制在预防性水平；为预防性做法订立协定、行动计划/准则；建立预防性配额制度；就预防性缓冲区参考水平寻求科学咨询意见。

142. 南极海生委多年来在种群评估和决策过程中采用预防性做法。南极海生委管辖地区的所有受管制鱼类都受南极海生委科学委员会<sup>54</sup> 建议的预防性渔获配额的制约。此外，磷虾和小鳞犬牙南极鱼和鳞头犬牙南极鱼都受（预定的）决定规则制约。南极海生委正在倡导按照预防性原则管理海洋生态系统，以确保新兴渔业和试捕渔业的捕捞速度不会超过委员会评价潜在捕捞后果的能力。

143. 南部金枪鱼委会根据其科学委员会<sup>55</sup> 的建议于 2005 年同意采用管理程序，以确定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总允许渔获量。选取和构建的管理程序是为了促进种群的恢复，确保到 2014 年产卵群生物量超过 2004 年水平的可能性达到 50%。

144. 1980 年代以来，美洲金枪鱼委会依照科学咨询意见，<sup>56</sup> 在信息资料缺乏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方法。美洲金枪鱼委会认为最高持续产量是极限参考点。如果目标种渔获量达到最高持续产量上限，就将实行管理措施。参考点工作组已经成立，负责提出预防性限额和指标。委员会已通过决议（C-04-09）设立金枪鱼养护多年度方案（2004-2006 年），包括在东太平洋实行配额制度。美洲金枪鱼委会已经同意冻结北太平洋长鳍金枪鱼的努力（美洲金枪鱼委会 C-05-02 号决议）。

145.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科学委员会<sup>57</sup> 于 1997 年创建了预防性做法特设工作组。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是于 2001 年与委员会同时举行的。大西洋金枪鱼委会报告说，没有将预防性做法作为正式的决策机制。但是，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目的是将鱼量维持在或恢复到最高可持续渔获量水平。

146.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根据其科学委员会<sup>58</sup>的建议, 通过将不确定性纳入种群评估这一原则采取了预防性做法。委员会认识到, 应该尽快减少使用所有渔具捕捞肥壮金枪鱼的渔获量, 因此提出 05/01 号决议, 将肥壮金枪鱼的渔获量限制在近期水平, 同时委员会将在今后三年制定一项机制, 向所有缔约方分配特定时间的肥壮金枪鱼配额。

147.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 1997 年设立了由渔业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sup>59</sup> 人员组成的预防性做法工作组, 进而于 1999 年在渔业管理工作中实行了预防性做法。2004 年,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同意采用预防性做法框架, 并分别采取措施, 首先针对两个种群采用了这一框架。<sup>60</sup>

148. 1996 年,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要求海考会<sup>61</sup> 将预防性做法纳入向渔委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之中。海考会年度建议列有关于预防性参考点的管理建议。对三个种群实行了长期管理计划和捕捞控制规则。<sup>62</sup> 鉴于目前没有按种群开列的关于深海种的科学咨询意见,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成员还同意将深海种捕捞努力量减少 30%。

149.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将预防性做法作为管理工具列入其各自的公约,<sup>63</sup> 但是截至目前仍未执行, 原因是这两个组织刚刚开始运作。不过上述两个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工作。<sup>64</sup>

150. 国家。伯利兹、加拿大、塞浦路斯、欧共体、芬兰、爱尔兰、科威特、\* 墨西哥、\*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挪威、菲律宾、\* 巴基斯坦、\* 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和黑山、\* 美国、乌拉圭表示本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都规定在渔业管理中采用预防性做法。但是许多答复并没有解释预防性做法是如何执行的。还有的国家解释说, 它们在预防性框架范围内采取了此类措施; 预防性框架是由向它们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机构, 包括就采用极限参考点和目标参考点等预防性参考点提供建议的机构设立的。<sup>65</sup> 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挪威、美国、乌拉圭还报告说, 它们为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了国内立法。在许多情况下, 有关国内立法都规定所有管理决定必须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以及任何在作出决定之时可用的不确定、不可靠或不充分的信息, 不允许以信息不整全或不确定为由拖延采取或不采取必要措施。

151. 加拿大报告说, 1990 年代主要鳕鱼种群坍塌为采用新办法, 包括确定渔业管理参考点提供了很大的推动力。预防性做法与定义为补充种群被过度捕捞的严重损害概念挂钩。为在全国推行预防性做法, 在 2001、2002、2003 和 2004 年举办了讲习班, 随后并完善了极限参考点的定义和计算方法。自 2004 年初以来, 一个国家研究小组以多种种群为基础进行案例分析, 正在进一步推动参考点工作。多个种群已有健康生物量水平所需的极限参考点和(或)渔捞死亡率基准和指标。<sup>66</sup> 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以后将进一步扩展到无脊椎种群。

152. 海考会自 1990 年代末以来一直就渔获量水平提供预防性咨询意见。2002 年，挪威-俄罗斯联合渔业委员会决定从 2004 年起采用基于预防性做法的多年度配额制度。<sup>67</sup> 2003 年采取了新的管理战略，确保任何三年期的配额水平符合海考会所提供的预防性参考值。欧洲共同体与挪威之间的合作涉及若干种群的长期管理计划，以期就管理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时限达成协议。针对巴伦支海北极北部鳕鱼、北极北部黑线鳕和北极北部毛鳞鱼以及北海共有物种鳕鱼、黑线鳕、鲱、鳕和绿青鳕的计划制定和有效执行以后，决策者即可了解他们所做决策可能造成的各种长期影响。

153. 欧共体、法罗群岛<sup>68</sup> 和挪威商定在 2001 年及以后实行北大西洋斜竹筴鱼种群长期管理计划，以符合预防性做法，其目的是保持渔业的可持续性和提高潜在产量。<sup>69</sup> 此外，欧共体、法罗群岛、冰岛和挪威商定了蓝鳕鱼量长期管理计划，<sup>70</sup> 并于 1999 年与俄罗斯联邦共同商定了挪威春季产卵（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鱼长期管理计划。<sup>71</sup> 负责管理上述种群公海部分的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也审议并核准了上述三项计划。

## 2. 过度捕捞和能力管理

154. 《协定》第 5 条(h)项规定，应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和能力过剩的问题，确保渔捞努力量不超过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所需的水平。过度捕捞通常是由捕捞业能力过剩。船队捕捞能力超过可以捕捞的资源量引起的。导致能力过剩的原因通常是捕捞能力迅速发展，但缺乏关于资源可利用量的充分科学信息<sup>72</sup> 以及以购船资金支助、燃料补贴或有关税项减免、低息信贷等形式对渔业部门提供的补贴。

155. 能力过剩常常由开放性渔业制度，尤其是公海的开放性渔业制度引起。这些制度的特点是所谓奥林匹克捕捞的情况：船只之间竞相以最快的速度捕捞最多的鱼。过度捕捞的其他原因有，不确定的科学信息和由于不愿意面对艰苦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作出风险较大的决策。虽然环境因素对某些种群产生不利影响，但捕捞能力过剩被认为是渔业资源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捕捞能力过剩还被认为加剧了渔业问题，尤其是通过换旗将过剩的能力出口到不履行本国义务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

156. 金枪鱼的高价值及捕捞船队和市场的全球性让人更加担心捕捞船队能力过剩以及鱼类资源过度开发和鱼量枯竭风险加大的问题。近年来，世界金枪鱼围网捕捞组织对其船队的渔捞努力量暂时实行了限制措施，以降低金枪鱼的总供应量，提高价格。此外，一些国家减少了延绳钓船只的数目。然而，这些行动从长期来讲不足以控制捕捞能力和开发能力。多数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通过控制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来管理种群，还力图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解决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然而，金枪鱼捕捞能力管理问题较为复杂，涉及生物、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而大多数金枪鱼管理组织的公约并不涉及渔业管理的社会经济方面。

157. **区域渔管组织**。许多区域渔管组织强调指出，船队能力过剩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之间明显存在着关联。这些渔管组织担心在一个地方的捕捞能力过剩问题解决以后，问题会转移到其他地方。<sup>73</sup> 有些区域渔管组织报告说，他们通过采取区域性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158.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2-03（订正）号决议制定限制船队能力方案，其中包括区域船只登记制度。除非撤销同等能力或更大能力的船只的登记，否则禁止登记新的围网船只。<sup>74</sup> 但是方案为有些当事方作出例外规定。美洲金枪鱼委会很快敲定一个渔船能力区域管理计划。

159.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通过了一项限制长度超过 24 米船只数量和总吨位的决议，<sup>75</sup> 南极海生委则表示，已经实行限制新兴捕捞和试探捕捞船只数目的措施。

160.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指出，捕捞能力管理是各缔约方责任。但是，养护措施可影响捕捞能力管理。在此方面，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指出，在其管辖海域冻结深海种渔捞努力量已经对捕捞能力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要求各缔约方根据本方可用的捕捞机会来管理获授权的船只和渔捞努力量。<sup>76</sup>

161. **国家**。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挪威、葡萄牙、美国报告说，已经评估了本国船队的能力，而且已经采取行动处理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问题。欧共体是通过实行共同渔业政策这一结构性政策来实行能力管理的。过去的政策注重通过补贴方案来实现船队现代化的问题，但近来鉴于重要种群被过度捕捞的问题持续存在，已对这一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以努力量为基础的新制度，对船只更换和新船只加入船队实行严格管制。新措施有：(a) 不再向新船只建造提供财政资助；(b) 撤销能力受益于财政资助的不予补替；(c) 不享受公共资助的新能力进入船队的同时必须有至少同等能力的不享受公共资助的能力退出。<sup>77</sup>

162. 许多国家（如加拿大、欧共体、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美国）强调，本国的法律法规已经限制过度捕捞，要求在本国管辖区内对过度捕捞种群采取恢复性措施，并采取措施控制能力过剩问题，包括将努力量移用于低度开发的鱼类。科威特\* 和摩洛哥\* 已经冻结了渔业部门的投资，禁止发放新的许可证，菲律宾\* 为了配合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做法，已暂停发放新的商业渔船和渔具执照。

163. 加拿大、欧共体、挪威、巴基斯坦、\*美国采取了限制许可证发放、船只和许可证回购、专项配额方案或多管齐下办法。

164. 挪威结合了捕捞权和配额制度，据此每年将总允许渔获量，包括每条船只的配额分配给合规船只。挪威还建立了配额转让制度，允许在特定鱼类捕捞能力削减的情况下对配额进行合并。<sup>78</sup> 这样，大型渔船数量明显减少，现在将把这一制度推广到沿海船队的小型船只。

165. 加拿大报告说，通过专门方案实行了综合性措施，以维持捕捞能力和现有资源之间的平衡。<sup>79</sup> 过去，一旦出现能力过剩问题，就会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包括许可证回购和提前收回方案，附之以再培训和拓宽收入渠道措施，帮助受影响的人员和社区转移离开渔业。加拿大采用了多种不同的能力管理战略。最为广泛采用的战略是限制进入渔业的机会，还采取了渔具和地区限制等投入限制措施。为控制能力增长，还针对每个渔业的具体情况采用了船只替换规则。加拿大通过实行个别配额和企业分配办法，降低了所有船队的捕捞能力，商业渔船数目从 1992 年至 2002 年减少了 31%。

166. 美国表示，已经完成了全国捕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新西兰表示不打算制定此类计划，因为新西兰是通过配额管理制度来管理渔业的。新西兰不实行能力控制，而是实行产量控制，以确保渔获量保持在可持续的范围内。根据这一制度，配额拥有者可以自行决定按照配额进行捕捞所需的适当能力。

### 3. 捕捞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67. 捕捞活动可以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运作和状态。过度开发渔业资源、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使用无选择性渔具，以及破坏性的捕捞方法和技术增加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渔业资源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也受到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的影响。

168. 《协定》第 5 条的一般原则除其他外促进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该条特别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废弃物、弃鱼和丢弃渔具的渔获、非目标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量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在采取预防性做法这方面，《协定》第 5 条(d)至(g)项和第 6 条第 3 款(d)项还促进数据收集和研究方案的发展，以评估捕捞对非目标种以及相关或依附物种及其环境的影响；并制定计划确保这些物种的养护以及保护特别受关注的生境。下列各段提供资料说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为执行《协定》的各条款而采取的行动（另见 A/60/189）。

#### (a) 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

169. 生态系统办法是加强可持续渔业的另一管理工具。此工具的使用由《协定》规定，并为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所建议。2001 年，《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阐述了将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纳入渔业管理中的一般原则。此外，粮农组织还于 2003 年制订《关于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办法的技术准则》。<sup>80</sup>

170.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南极海生委、美洲金枪鱼委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已将生态系

统办法纳入其公约管辖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管制措施中。南部金枪鱼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也朝此方向做。

171. 南极海生委依照其公约第2条的规定将生态系统办法充分纳入其管理制度中。目的不仅是为了管制对某些鱼种的捕捞，也是为了确保捕捞不会对与目标种相关或依附于目标种的其他物种造成不利的影 响。例如，南极海生委考虑到相关种的需要，制定了养护性（即预防性）磷虾渔获限额，以维护所有有关物种的生态可持续性，力求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

172. 南部金枪鱼委会已设立一个生态相关事项特别咨询小组，其任务是减少副渔获物，评估其对相关种的影响。委员会已采取措施设法减少捕捞对生态相关种和副渔获物的影响。例如，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所有渔船均须使用驱赶杆，以减少海鸟的死亡率；向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渔民派发关于海鸟和鲨鱼的宣传材料；委员会成员必须收集关于副渔获物种的数据。

173. 美洲金枪鱼委会根据科学意见（包括有关捕捞对生态系统影响的资料）采取养护措施。<sup>81</sup> 此外，为加强美洲金枪鱼委会而于2003年通过的《安提瓜公约》执行《协定》的下列规定：对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的物种采取措施；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弃物、弃鱼、失弃渔具的渔获、非目标种的捕获量及对相关或依附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

174.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通过决议呼吁监测大西洋金枪鱼委会渔业与中上层鲨鱼、海鸟和海龟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设立一个副渔获物小组委员会和环境小组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捕捞对环境影响的问题。2005年常设委员会会议建议将两个小组委员会合并为生态系统小组委员会。

175.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确认必须考虑捕捞对与目标金枪鱼种相关的生态系统的影响，并设立一个副渔获物工作组，该工作组通过科学委员会向印度洋金枪鱼委会汇报。印度洋金枪鱼委会鼓励《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的养护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缔约方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它的会议。

176. 到现在为止，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基本上对不同的种群和鱼种分开进行年度管理。该组织正讨论制定生态系统办法的问题，责成其科学家研究对海洋生物和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此外，渔船将自愿收集关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地区海底山脉的数据。

177.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已决定对渔业管理采取较广泛的生态系统办法。2005年，委员会同意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采取预防性做法。委员会还与相关的组织（包括《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奥巴委和欧洲共同体环境司所设的组织间协商论坛）进行合作，以协调欧洲水域海洋环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2004年，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为了保护脆弱深水生境，将公海五个海底山脉列为禁渔区。

178.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特别注意与生物多样性包括非目标种和相关种有关的问题。最近，太平洋岛屿区域的两个与渔业有关的区域组织从全球环境基金会获得资金，就渔业对公约区域深海底栖生态系统特别是海底山脉的影响进行研究。这两个区域组织是南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论坛渔业局。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将密切注意该项研究工作，并将于 2006 年与南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订约，由南太平洋委员会向中西太平洋渔委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179. **国家。**几个国家，如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 缅甸、\* 新西兰、挪威、菲律宾、\* 葡萄牙、卡塔尔、\* 美国，通过规定了重大环境义务的渔业法规，开始以生态系统办法管理渔业。新西兰指出，生态系统办法的采用，包括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也已纳入关于渔获限额和捕捞方式的年度决策过程中。欧共体以生态系统观点管理北海和波罗的海渔业，并已要求海洋会提供关于这些地区的科学信息。有些国家进一步指出，它们正在拟定将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纳入渔业管理的渔业法案，处理捕捞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战略，或对海洋环境中所有人为活动包括捕捞活动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的准则。<sup>82</sup>

**(b) 副渔获物和弃鱼**

180.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南极海生委已采取减少附带捕获的海鸟的措施，<sup>83</sup> 以及关于管制网目尺寸、禁止在南乔治亚四周使用底拖网和限制几种板鳃纲种的副渔获限额的其他措施。鱼类种群评估工作组和捕捞活动的误捕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副渔获物问题。

181. 2004 年，美洲金枪鱼委会通过一项关于副渔获物的全面决议，目的是减少金枪鱼幼鱼和非目标种（包括海豚、海龟、海鸟和鲨鱼）的副渔获量，以及释放未受伤害的非目标种。<sup>84</sup> 1999 年生效的《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规定了一些减少围网对海豚种群的影响的措施。

182.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通过对几个鱼种（黄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蓝鳍金枪鱼和箭鱼）规定最小尺寸和禁渔期/禁渔区的措施，以及鼓励弃放颌针鱼和蓝鳍金枪鱼活鱼的措施。已禁止在地中海使用流网，并鼓励不在公约区域使用流网。<sup>85</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鼓励提供关于副渔获物和相互作用的统计数字，以及制定保护鲨鱼和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

183.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尚未制定副渔获物取样规定，2002 年设立的副渔获物工作组最近才发表工作计划来处理这个问题。2005 年，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就其管理渔业附带捕获鲨鱼的养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sup>86</sup> 另外还通过关于海龟和误捕海鸟问题的决议。<sup>87</sup>

184.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定了一些设法减少副渔获物的条例，其中包括关于渔具和鱼体大小、禁渔区和禁渔期和副渔获物的规定，根据这些条例，当副渔获

量达到某一百分比时渔船必须停止捕捞并转移捕捞地。<sup>88</sup> 弃鱼情况必须记录在日志中，并由观察员汇报。

185.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已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罗科尔浅滩一些地区的黑线鳕幼鱼的附带渔获量。这些地区禁止使用底鱼捕捞渔具。在深海捕捞方面，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也设法解决与非目标种和弃鱼有关的问题。

186. 国家。伯利兹、欧共体、缅甸、\* 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和黑山、\* 联合王国、美国报告，它们已采取技术措施尽量减少非目标种的渔获量。克罗地亚、\* 欧共体、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和黑山、\* 联合王国、美国采取了措施，包括禁止丢弃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鱼类种群的副渔获、限制网目尺寸、禁止幼鱼上岸、限制渔具、规定渔获最小尺寸、在渔场实施季节性禁渔期和禁渔区，以减少副渔获物（幼鱼、非目标种、非鱼种）和弃鱼。根据摩洛哥\* 和美国的报告，它们与捕捞行业磋商，拟定了有关副渔获物和（或）弃鱼的容许量。此外，一些国家还为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包括限制渔船在某些地区作业（新西兰、挪威、联合王国的措施），以及禁止弃鱼（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的措施）。克罗地亚\* 对副渔获物实行配额制。对年度副渔获量超过总允许渔获量的配额的情况，新西兰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此外还以经济奖励方式鼓励使用选择性捕捞技术，并鼓励为副渔获物和减少副渔获物的可能措施的研究提供资金。

187. 美国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有关副渔获物的国家立法和行动。1996 年美国通过《可持续渔业法》，就副渔获物一词下了法律定义，界定副渔获物为在捕捞活动中被捕获但没有出售或留作己用的鱼。并制定第 9 号国家标准，规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当无法避免副渔获物时，应尽量减少副渔获物的死亡。”此外根据从一系列研讨会产生的资料制订题为“管理我国的副渔获物：全国海洋渔业局的优先任务、方案和行动”的国家副渔获物计划，除了其他之外，其目的是加强捕捞行业和公众对副渔获物问题的了解。

188. 一些国家还制定机制，交换关于幼鱼密集区的资料。美国执行一个观察员信息方案，为在西北岸外的拖网作业船队提供有关幼鱼密集情况的准确信息，以协助渔船遵守管制副渔获物的严格渔业条例。摩洛哥\* 和联合王国指出，两国也有类似的机制，在向其渔船提供有关幼鱼密集情况的信息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189. 伯利兹、克罗地亚、\* 欧共体、科威特、\* 缅甸、\* 新西兰、菲律宾、\* 葡萄牙、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和黑山、\* 美国指出，它们支持旨在减少或消除附带捕捞幼鱼的研究。科威特、\* 缅甸、\* 挪威、美国正在执行旨在改良渔具的研究方案，以改进渔具选择性，欧共体和法国则研究如何尽量减少鲸目动物的死亡率。

190. 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在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的养护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和《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履行本国义务，养护在捕捞活动中附带捕获的非目标种。

### (c) 海洋残块和其他污染及废物来源

19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措施包括南极海生委促进对《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特别是其附件五的遵守。<sup>90</sup> 该委员会成员每年就公约区域海洋残块及其对海洋哺乳生物和海鸟的影响（包括缠网）提出报告。

192. 美洲金枪鱼委会在其关于副渔获物的 C-04-05 号决议中处理了关于废弃渔具及有关海洋残块的问题，禁止渔船在海上抛弃盐袋或任何其他各种塑料废物。

193. 国家。根据几个国家的报告，它们已处理（克罗地亚、\* 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正在处理（欧共体、新西兰、巴基斯坦\*）废弃渔具及有关海洋残块的问题。美国已设立一个“海洋残块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审议各部门及来源产生的问题。欧共体为业者的废弃渔具回收倡议提供资金，并为推行废弃渔具回收倡议收集所需的一切资料；巴基斯坦\* 开始使用监测系统收集关于渔具丢失、对渔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对其他部门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数据。

194. 几个国家采用了回收丢失渔具和渔网方法。美国联邦机构和私营部门团体已着手清除夏威夷群岛西北珊瑚礁和海滩上的废弃渔具。它们利用拖板方式<sup>91</sup> 和全球定位系统寻找废弃渔具。西北海峡和墨西哥湾已有两项重大的努力。此外，美国正在开始推行一个新的方案，评价设立港口接收设施以回收废弃渔具的可行性。在新西兰，区域理事会负责清除被海水冲上岸的渔具。从 1980 年代初期开始，挪威每年在特定地区进行巡航，以收集丢失的刺网，每年用专门设计的拖网回收大约 500 件渔具。其他国家指出，废弃的渔具和渔网是由环保人士、渔民（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或渔业执法当局（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回收的。

195. 塞浦路斯、欧共体、挪威已采取行动设法减少污染和废物的其他来源，包括采取措施禁止在海上处理对海洋生物资源的繁殖、生长、生存或开发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物质或物体。欧共体已采取措施清除特别有害物质，并使自然产生物质在海洋环境的浓度接近本底水平。挪威的措施包括禁止生产几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或）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的制度，严密监测有生物积聚可能的其他物质的含量，密切注意来自国内（如医院）和海外的放射性物质被排放到环境中

的问题。塞浦路斯参加区域检测方案，评估重金属、农药和废水从陆上来源排入海洋的情况。

196. 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已经是或即将是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73/78 防污公约》，特别是其附件五。<sup>92</sup> 欧共体和新西兰的报告指出，它们已采取措施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旨在减轻来自陆地的污染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欧共体指出，它也是其他区域公约，如《防止地中海污染巴塞罗那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缔约方。

#### (d) 养护海洋生物的多样性

197. 各国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包括限制和禁止认为会影响濒危物种和生境的捕捞和其他海洋捕捞活动；禁止特定的有害做法，例如在某些地区使用拖网，使用爆炸物，或使用有害或有毒物质捕捞；以及养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措施。<sup>93</sup> 在这个领域的相关国际努力包括欧共体和挪威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粮农组织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的工作。欧共体正在编制关于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管理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包括捕捞在内的所有人类活动的准则。

198. 按照养护的需要开放和关闭捕捞区仍然是从生态系统角度实施管制一个重要特点。另外，加拿大通过《海洋管理法》和《联邦海洋保护区战略》和挪威还在脆弱生态系统设立海洋保护区制度，以限制或禁止捕鱼。塞浦路斯正在执行一些着重开发海洋保护区的研究项目。

#### (e) 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收集数据和研究方案

199.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生委促进对目标种和非目标种的研究。关于目标种的生物信息主要涉及被捕捞物种的生长、繁殖和自然死亡。这些信息由考察船、商营渔船船员以及国家或国际观察员收集。委员会的生态系统监测方案的目的是探测和记录与目标种相关的或依附目标种的若干物种种群的重大变动，以区分由捕捞直接引起的变动和因环境中的物理或生物变化而自然产生的变动。

200. 海考会渔业管理咨询委员会负责向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和欧共体提供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及其捕捞和渔业与生态系统间相互作用的科学信息和意见。海考会在 200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在理事会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作方面，处理的问题包括为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开发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生活史、动态和开发制订模型。

201. **国家**。加拿大、克罗地亚、\* 摩洛哥、\* 缅甸、\* 挪威、联合王国、美国的报告指出，它们正在进行科学研究，以加强知识基础，处理捕捞与范围较广的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增加有关单一鱼种、多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知识。美国正在研究如何制定重要指标说明生态系统状况，以及设立一个综合全面的海洋

观测系统。欧共体处理的几个问题涉及：(a) 更好地了解海洋生态系统的界限、结构和动态；(b) 这些生态系统对人类活动的反应，其中特别强调捕捞活动，以及如何以适当的指标来监测这种反应；(c) 研究少量鱼种之间的生物相互作用，并在研究这种相互作用时预测捕捞的作用。欧共体在制订其第七个研究方案框架（2007–2011 年）时，还考虑设立“英才中心”，以改进科学人员和基础设施。挪威海洋研究所已于重新整顿，根据覆盖巴伦支海、挪威海和北海的三个生态系统方案开展工作，并促进对大型生态系统的跨学科研究。

#### 4. 渔业数据的收集和共享

202. 《协定》第 5 条(j)项要求各缔约方收集和共享完整而准确的捕鱼活动数据，包括附件一列出的船只位置、渔获量和渔获努力量，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方案所提供的资料。另外，第 14 条规定了单独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收集和提供此类数据的标准，以及科学研究合作的标准。就有关种群而言，显然大部分的数据收集和共享工作是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向其提供咨询的国际机构主持下开展的。不过，这些机构也要依赖各国科学家和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报告将着重说明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收集和共享数据的问题。

20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同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签订了伙伴关系协定。渔业资源监测系统是一个全球水生资源监控系统，它包含关于鱼种、资源、渔业和渔业管理系统的核心信息单元。有关信息通过粮农组织的网上信息和管理工具渔业全球信息系统发布。其主要目的是，提高渔业及渔业环境政策的意识，推行捕捞及渔业活动的标准并改进做法，以及提供全面统一的渔业信息。

204. 尽管有关种群的信息收集和共享工作主要是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的，但一些科学机构也起着重要作用。海考会协调并推动北大西洋的海洋研究。自 1902 年成立以来，海考会一直是海洋及海洋生物资源信息及有关意见的交流论坛，是推动和协调其大西洋两岸 19 个成员国<sup>94</sup> 科学家海洋研究活动的论坛。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是一个成立于 1992 年的政府间科学组织，旨在协调北太平洋和毗邻地区的海洋研究，现有六个成员。<sup>95</sup>

205. 南极海生委收集的数据包括渔获量及努力量统计数据；科学观察员收集的副渔获量以及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误捕死亡率数据。南极海生委还利用渔获量记录计划获得卸鱼量资料，包括贸易统计数字。南极海生委国际科学观察计划要求独立科学观察员对所有捕捞活动（磷虾除外）进行全面观察。采用标准表格收集记录的资料直接递交给南极海生委数据库，供科学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使用。通过捕捞活动独立科学调查，还获得进一步的生物信息资料和生物量估计数据。南极海生委生态系统监测方案也收集依附物种的生物信息资料。2004 年，在南极海生委秘书处中设立了一个中央渔船监测系统，要求各缔约方报告悬挂本国国旗在公约区域内进行鳕鱼捕捞活动的船只的位置。2003 年，修订了数据使用规则。基本

的原则未变，但数据在南极海生委内部进行交换或在南极海生委之外使用的条件则得到明确。渔获量记录计划和渔船监测系统的数据的取用也予考虑；这些数据仅在有限制的情况下向南极海生委成员提供。

206. 南部金枪鱼委会各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科学资料、渔获量和努力量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其他涉及南部蓝鳍金枪鱼及生态相关种养护的数据。各缔约方须收集一套商定的数据。南部金枪鱼委会已经对观察方案的标准达成协议，各缔约方必须对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船队实施这些标准。按照标准，观察员覆盖率须达到 10%，且必须收集成套数据。目前，观察员数据由各缔约方维持。秘书处正在执行一个为期五年的标记方案，并维持一个标记放收记录数据库。已设立一个统计文件方案业，并在南部金枪鱼委会网站上发布摘要，每六个月更新一次。该方案已作了修改，以纳入有关最低标准，明确出口商、进口商以及南部金枪鱼委会秘书处在填报资料方面的责任，及须为弥补缺失或不准确资料采取的行动。南部金枪鱼委会同粮农组织合作制定了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委员会于 2003 年下半年签署了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伙伴关系协定，并于 2004 年下半年向渔业全球信息系统递交了关于全球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情况介绍<sup>96</sup>和名义渔获量数据。这些渔获量数据现在大多可在南部金枪鱼委会网站上查到。

207. 美洲金枪鱼委会科学工作人员从渔船、管理者及加工设施获得捕捞活动相关数据。自 1994 年以来，所有大型围网渔船必须配备随船观察员，该观察员每周向秘书处递交一次数据。委员会 C-04-10 号决议规定，主任须在下一年 6 月 1 日前按照船旗或渔具分类，向各缔约方报告美洲金枪鱼委会管理的鱼种的年渔获量。该委员会也成立了一个标记方案，以收集金枪鱼种群数量方面的数据。美洲金枪鱼委会已修改了它的主要数据系统，现在可以很方便地将科学观察员或日志提供的数据纳入分析之中，而观察员数据将成为渔获量资料的主要来源。美洲金枪鱼委会签署了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伙伴关系协定，并确定了它将开始报告的鱼种和种群。该委员会还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商定了关于若干鱼种的合作报告安排。美洲金枪鱼委会继续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论坛渔业局合作，努力统一数据收集标准。美洲金枪鱼委会还修改了它报告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文件系列，详细资料及科学分析现已通过鱼类状况报告单独提供。

208.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在年会前的 7 月底之前，从各缔约方收到科学数据（主要是最新的完整捕捞数据）。<sup>97</sup> 关于科学数据的收集和递交，在《公约》中有具体的规定，也先后在两份决议中得到重申。<sup>98</sup> 在生长速度、行踪及丰量估计方面采用了标记数据。数据的汇总和管理由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秘书处维持若干关系数据库。大西洋金枪鱼委会采用了新的数据交换协议，包括若干电子表格和对所收数据进行读取、鉴定和整合的框架。委员会编纂的所有渔业数据通过一份年度统计通报和委员会网站提供。

209.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各缔约方必须遵行规定的统计数据报告和保密程序。种群评估必须通过鱼种工作队接受同行审查。秘书处维持种群评估力量，以便确保没有科学能力的缔约方可以获得有关信息资料。

21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各缔约方收集数据，包括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港口检查报告、海上检查报告及观察员方案的报告。自 1998 年以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负责区域内的所有渔船必须配备随船观察员，主要负责监测有关情况并确保遵章行事，但观察员收集的某些数据也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科学委员会采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 2004 年签署了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伙伴关系协定。

211.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要求各缔约方每月向秘书处报告各鱼种渔获量，数据按照国家管辖水域及其他水域分列。秘书处还收到渔船监测系统的数据，同所有参加检查的缔约方实时共享。一年后，数据同各渔船的联系中断，数据可移用于科学分析。在采用深海渔业管理措施后，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对各缔约方做出了具体的深海渔业报告要求。这些数据也向海考会提供。然而，一般而言，科学及调查数据由海考会从各国机构那里获取。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于 2005 年加入渔业资源监测系统。

212.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定了暂行安排措施，于 2003 年公约生效时开始实施。这些安排将继续有效，直至建立一个观察、检查、遵行和执行制度。安排包括渔获量及捕捞努力量的报告，以及供种群评估使用的科学数据的收集。在 2005 年 10 月的年会上，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一些新的措施，包括规定配备随船科学观察员的义务，要求自 2006 年 4 月起必须加入渔船监测系统，以及实行从卸鱼收集资料的办法。从科学的角度看，主要的困难在于收集相关鱼类种群的足够数据，包括脆弱生态系统的的数据，以便科学委员会向组织提供好的建议。科学委员会将同该区域的其他有关科学机构合作。<sup>99</sup>

213.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直接借用了《协定》附件一，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按照附件的要求，每年向委员会提供统计、生物及其他数据和资料。由于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刚刚开始启动，所以目前尚没有关于这些义务履行情况的资料。

214.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目前，国际电子信息交换的数据格式及程序统一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经编制了渔业监测、检查和监视信息电子交换的格式及协议：北大西洋格式。<sup>100</sup> 此格式现在也被南极海生委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采用。以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成员组成并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协调的一个工作组负责对目前的北大西洋格式提出修改建议，以确保该格式有助于评估和科学目的。大西洋渔业统计队则提供协调机制，协调区域渔业机构及其它收集渔业统计数据的政府间机构的渔业统计方案。

215. **国家。**有些国家就本国方案及其参与一般国际海洋科学研究（包括水文数据、气候、指数、浮游生物数据、海平面数据、气象数据等的编制）的情况提供了全面概述。尽管在种群评估中应考虑各种因素，但并非所有的信息都适合于评估《协定》第 5、14 条以及附件一执行情况。

216. 有些国家介绍了其本国的科学机构及方案，包括收集的数据及研究的结果在国内的协调情况。例如，加拿大有五个核心科学研究领域：水产养殖学、环境科学、水文学、海洋学及渔业研究。在该国不同区域，资源评估审查是根据本区域特点及利益有关者的需要独立进行的。该国的一个全国机构（即加拿大科学咨询委员会，负责为渔业和海洋部协调科学问题同行审查）采取措施推动这些区域进程，包括编写关于鱼类种群动态、海洋生态及水生生物资源利用方面的综合概述。

## **B. 国际合作机制**

### **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职能**

217.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了有关种群的国际合作机制，并确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各国用来履行管理和养护这些种群的义务的机制。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在 1995 年缔结《协定》之前成立的。<sup>101</sup> 从前文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的大部分已经采取具体行动来满足《协定》中设想的一些新要求 and 期待。本节是要审查它们正在多大程度上履行第 10 条规定的职能，如根据第 11 条确定新成员的参与权利和按照第 12 条的透明度规定来进行运作等规定。此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了更广泛的办法，研究各自公约中可能存在的缺陷。

218. 第 10 条规定了各国应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遵守的一套标准。上文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就 (a) 项和 (c) 至 (g) 项规定的标准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将用单独一节：“捕鱼量分配”来谈 (b) 项和 (j) 项规定的义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没有提供有关 (j) 项和 (l) 至 (m) 项方面的实质性资料。

219.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任务规定的审查。**美洲金枪鱼委会表示，在谈判《安提瓜公约》期间，彻底讨论了《协定》。《安提瓜公约》生效后将取代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协定》的许多条款已纳入《安提瓜公约》，诸如如何处理新成员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透明度、预防性做法、生态系统办法、加强养护和管理职能、收集和提供资料、科学研究合作、船旗国义务、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有关遵守规定和执法等方面的一些条款，包括港口国措施。

220.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在 2005 年第 05-10 号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将在 2006 年的年度会议上审查其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会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的规定。在此审查后，应该会拟订加强该组织的工作计划。

221.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其 2005 年的年度会议上商定, 将开始改革进程。一个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4 月开会, 审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 并就修订该公约和改革决策程序提出建议; 审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现行结构, 并就精简结构和业务提出建议, 以便使该组织成为一个效率更高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讨论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涉及科学咨询、预防性做法、生态系统考虑、分配标准、兼容性和解决争端程序等方面的问题。

222.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于 2004 年决定, 在解决海洋的总体管理问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并授权一个工作组研究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中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解释和(或)修订需要。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的年度会议上通过了《公约》修正案, 更加明确授权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应用预防性做法。<sup>102</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 2005 年年度会议还商定, 应该建立审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业绩的制度。一个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2 月开会, 拟定评估标准和程序。

223. **监测、监督、监视和执法。**第 10 条(h)项要求为有效的监测、监督、监视和执法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或即将对在其主管区域内作业的船只采用强制性的渔船监测系统。2004 年, 南极海生委在养护措施 10-04 中商定, 除磷虾捕捞外, 渔船监测系统数据要提交给秘书处。从 2005 年开始, 美洲金枪鱼委会要求各缔约方, 在可能时, 设立渔船监测系统,<sup>103</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在 2003 年通过一项建议, 要求各缔约方不晚于 2005 年 7 月 1 日采用渔船监测系统(后延期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sup>104</sup> 与此同时,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在 2002 年通过一项决议, 要求建立一个试验性方案, 对 10% 的渔船采用渔船监测系统。<sup>105</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这一领域起步最早, 1996 年就已商定实行一个渔船监测系统试验项目。从 2002 年起,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就已采用强制性的渔船监测系统, 包括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交渔船监测系统数据。<sup>106</sup> 但是,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是建立完整的渔船监测系统的第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从 1998 年起, 渔船监测系统就已开始运作, 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强制适用于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区域捕鱼的所有船只。<sup>107</sup> 2005 年,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就渔船监测系统达成协议, 该系统将从 2006 年 4 月开始生效,<sup>108</sup>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有设立这种系统的具体规定。<sup>109</sup>

224. 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观察员方案, 但其中大多数仅用于收集科学资料。在南极海生委的国际科学观察制度下设立的科学观察员的职能也包括报告在船上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有关在南极海生委区域发现的其他船只的事实数据。<sup>110</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通过了一个有关在其主管地区的船只的观测和报告制度。<sup>111</sup> 1998 年,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建立了一个观察员方案, 要求所有船只至少有一名随船观察员。<sup>112</sup> 他们的任务, 除其他事项外, 是监测船只遵守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 并在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时, 在 24 小时内向视察船报告。东南大西

洋渔业组织《公约》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均有遵守问题方面的观察员方案义务，<sup>113</sup> 但尚未商定有关细节。

225. 南极海生委以 1998 年通过的一个观察和视察制度来执行委员会的措施。这是一个由国家以南极海生委指定的视察员执行的制度。视察结果均上报南极海生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建立了一个联合视察和监测制度，<sup>114</sup> 除其他外，包括监测、登临和视察程序；处理违反规定行为和严重违反规定行为的程序（处理这两种行为的方式不同），要求船旗国跟踪处理此类违反规定行为的规定。严重违反规定行为的定义基本上同《协定》第 21 条第 11 款的“严重违法行为”相同。1998 年，东北大西洋渔委会通过了一个类似的联合制度，<sup>115</sup> 同时预期将会按照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公约》建立此类制度。<sup>116</sup>

226. 南极海生委、南部金枪鱼委会、美洲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已经建立遵守委员会，以审查、分析和评估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这一方面提供咨询。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处理非缔约方活动的特别委员会，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则由其遵守委员会来解决有关此类活动的问题。

227. **解决争端。**《协定》第 10 条(k)项规定，各国在通过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行合作义务时应根据《协定》第八部分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协定》第八部分载有和平解决《协定》缔约国争端的规定。《协定》第 27 条规定，必须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争端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所有争端。第 28 条规定，为预防争端，各国应合作，以便在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议定迅速而有效的作出决定的程序，并应视需要加强现有的作出决定的程序。第 29 条规定，有关各国可不采用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将涉及技术性的争端提交它们成立的特设专家小组处理。此外，第 30 条规定，《公约》第十五部分就解决争端订立的各项规定比照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有关《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一切争端，以及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渔业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一切争端，不论它们是否是《公约》的缔约方。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解决争端的特定程序。

228. 如果南极海生委出现争端，其《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缔约方必须自行协商，以便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争端不能解决，必须在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处理或提交仲裁。<sup>117</sup>

229. 南部蓝鳍金枪鱼委会《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了争端解决办法，并在附件一中包括有关在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失败的情况下建立仲裁法庭的指示。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委员会内的争端不能由委员会解决的，将以和

解程序寻求解决办法，如果这不成功，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同意其他解决办法。

230.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于 2004 年就快车道解决争端机制达成协议，为此修订了其《公约》，并建立了解决争端的特别程序，其中包括在不能通过协商、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办法解决争端时，自愿使用特设小组的程序。如果该小组的裁定不能解决争端，当事方之一可将争端提交《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强制程序处理，或者，在涉及跨界种群时，要求按照《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处理。批准程序尚未结束，但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各缔约方同意临时采用这一机制。

231. 《东南大西洋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公约》第 24 条包括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其规定与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条款一样，包括利用特设小组以从速解决争端的程序。有关可能将争端提交有约束力的机制处理的规定也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规定类似。《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公约》中直接提到《协定》的第八部分，规定这些条款将予适用，无论有关中西太平洋渔委会成员是否是《协定》的缔约方。

232. **透明度。**第 12 条规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活动应具有透明度。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均有公众可链接的网站，提供会议记录、报告和科学资料。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修订其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或商定观察员地位的特定准则和标准，以满足《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的义务。如果所有成员同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出席南极海生委会议。如果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审议特别议程项目的委员会会议可不对此类组织开放。南部金枪鱼委会制定了更详细的类似规则，包括非政府组织与会的资格标准以及提交申请的时间限制。如果委员会一致同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出席美洲金枪鱼委会会议。分发观察员的文件和任何口头声明必须经主席核准。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允许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三分之一的成员在会议举行 30 天以前提出书面反对意见。非政府组织可应邀作口头发言，并经秘书处分发文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印度洋金枪鱼委会会议，但必须提前 30 天提交申请。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 2002 年修订了其议事规则以方便观察员出席会议，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格标准、提交申请时限、评估和作出决定的程序。<sup>118</sup> 非政府组织可应主席之邀作口头发言，并通过秘书处分发材料。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于 2001 年通过了差不多相同的规则。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公约》有类似于《协定》第 12 条的条款。<sup>119</sup> 这两个组织在 2004 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了有关细节。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同意采用的规则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规则相类似，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则没有规定作为观察员的资格标准。

## 2.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度的完整性

233. 各国都应加入在有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捕捞作业的水域管理海洋资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参加其工作。各国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的合作不仅有利于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而且使之得以交流相关渔业数据以及有关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情况。

234.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在其主管区域内从事捕捞活动的非缔约国进行了接触，敦促它们加入相应公约，或在养护和管理所辖鱼类种群方面与其合作。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采纳了合作非缔约方的概念。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22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32 条载有涉及非缔约方的规定。这些国家可参与捕捞活动，享有同其遵守相关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承诺相称的利益。

235. 保加利亚、\* 加拿大、芬兰、希腊、毛里求斯、荷兰、秘鲁、\* 瓦努阿图\* 等《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缔约国，但不是委员会成员。但它们必须适用委员会通过的一切养护和管理措施。另外，中国、\* 塞舌尔和新加坡\* 正在同南极海生委合作执行鳞头犬牙南极鱼和小鳞犬牙南极鱼鱼获量记录计划。纳米比亚 2002 年加入了南极海生委，毛里求斯和瓦努阿图\* 也提出了入会申请。

236. 近年来又有两个新成员加入了南部金枪鱼委会：大韩民国\*（2001 年）和中国台湾省\*（2002 年）。南部金枪鱼委会 2003 年决定增设委会和科学委员会合作非成员地位。成员国在通过有关决议时指出，合作非成员地位不是一项永久性安排，合作非成员应最终加入公约。目前，菲律宾\* 具有该地位，另外正同印度尼西亚\* 和南非进行讨论。

237. 美洲金枪鱼委会的最新成员是：危地马拉\*（2000 年）、秘鲁\*（2002 年）和西班牙（2003 年）。大韩民国\* 已被接纳为新成员，但须完成若干内部程序。加拿大、中国、\* 欧共体和洪都拉斯\* 都是合作非缔约方，中国台湾省\* 是一个合作渔业实体。美洲金枪鱼委会指出，除一艘船没有遵守 C-02-03 号决议（载量限制）外，哥伦比亚\* 也在配合和适用所有这些措施。除美洲金枪鱼委会现有成员外，加拿大、中国\* 和欧共体也签署了《安提瓜公约》，并表示将在该公约生效时成为其缔约方。

238. 过去几年来，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的成员数目大幅增加。2000 年以来有十三个国家加入了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巴巴多斯在 2000 年，阿尔及利亚\* 和洪都拉斯在 2001 年，冰岛、墨西哥\* 和瓦努阿图\* 在 2002 年，土耳其\* 在 2003 年，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 挪威、菲律宾\* 和塞内加尔在 2004 年，伯利兹\* 在 2005 年。另外，大西洋金枪鱼委会还给予圭亚那、\*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中国台湾省\* 合作非缔约方或合作渔业实体的特别地位。

239. 自 2000 年以来，七个国家加入了印度洋金枪鱼委会：阿曼\* 在 2000 年，科摩罗\* 在 2001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在 2002 年，肯尼亚和菲律宾\* 在 2004 年，几内亚在 2005 年。印度洋金枪鱼委会 1999 年建立了合作非缔约方类别，2003 年对该类别作了订正。希望获得该地位的国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表示承诺遵守委员会各项规章。过去并非所有申请都顺利过关。目前，印度尼西亚\* 和南非具有该地位。

240. 与之相反，过去几年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成员数目主要因欧共体扩大而实际有所减少。<sup>120</sup> 罗马尼亚\* 在该区域不再有渔业利益为由退出了该组织。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旨在指导今后可能加入该组织的新成员利用渔业机会的第 1/99 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新成员应了解到，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的种群已被全部分配，新成员的渔业机会可能有限”。

241. 欧共体的扩大也对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产生影响，因为爱沙尼亚\* 和波兰\* 相继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和 2006 年 3 月 11 日退出。然而，欧共体扩大的结果是，以前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水域进行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作业的国家现在则根据欧共体法规有义务遵守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各项措施。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相似，在 2003 年为考虑申请入会的国家通过了渔业机会指导方针。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创建了合作非缔约方地位，每年给获得该地位的国家分配配额。这些国家是加拿大、日本\* 和新西兰。伯利兹为参与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区域的转运业务而申请获得合作非缔约方地位。委员会在处理申请前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242.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2005 年年会敦促各国，特别是公约签署国批准或加入公约。<sup>121</sup> 这些国家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同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一起出席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会议。委员会审查了日本\* 要求获得合作非缔约方地位的申请，但申请不获批准，因为缔约方认为，在一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应参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决策进程，利益应与预算摊款等义务相匹配。

### 3. 渔业分配制

243. 《协定》没有专门规定渔业机会的分配。第 10 条(b)项规定：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行合作义务时应“酌情议定各种参与权利，如可捕量的分配或渔获努力量水平。”《协定》本身没有就如何分配各方之间的此类权利问题或使用哪种标准确定此类参与权问题提供任何指南。然而，《协定》第 11 条对新成员或新参与方提出了确定参与权的详尽标准。大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在各自公约中规定若干方针，涵盖范围大小不一，还有些组织在具体指导方针中规定了其他标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信息不一定说明是否把这些标准作为分配渔业机会的基础。

244. 南部金枪鱼委会为分配其公约规定的捕捞权制定了标准。<sup>122</sup> 委员会表明，2004 年年会审查了这些标准并确定它们依然有效。在决定分配问题时，委员会必须考虑有鱼类种群洄游经过其专属经济区和渔业区的缔约方的利益，有其船只从事种群捕捞活动的缔约方（包括历史上一直从事此类捕捞活动和正在开发此类捕捞活动的缔约方）的利益，以及各缔约方对养护和改善该种群及其科学研究所作的贡献。

245. 美洲金枪鱼委会报告称，目前有两个分配参与权的机制，一个适用于围网捕捞船队，<sup>123</sup> 另一个则适用于延绳钓捕捞肥壮金枪鱼的渔获量。<sup>124</sup> 除沿岸国外，船旗国必须撤销现有的围网能力，然后再允许新的加入者，延绳钓渔船则以 2001 年延绳钓渔获量为限。

246. 2001 年，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就分配渔业机会的详尽标准达成协议，<sup>125</sup> 其中包括涉及过去和现行渔业活动、种群状况、缔约方地位以及遵守规章、提交数据和科学研究情况的标准。《协定》第 11 条的部分内容也被列入其中。这些标准迄今尚未应用。印度洋金枪鱼委会 2005 年着手给委员会提供一项有关备选管理办法，包括渔业分配制的全面评估报告。<sup>126</sup>

247. 《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载有渔业委员会导则，规定渔获量分配应考虑到缔约方的传统捕捞活动，并特别顾及沿岸社区主要依赖有关种群捕捞活动的缔约方，以及特别通过监视和视察渔业活动广泛致力于确保种群养护的缔约方。

248.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报告称，沿海国集团内部就有关种群的主要中上层渔业分配问题展开了谈判。结果已提交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并被列入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商定的管理措施。1996 年，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缔约方就分享尖吻鲈种群问题进行了谈判，当时因没有其他指导方针而使用了《协定》第 11 条确定的若干标准。虽然历史捕捞量曾是最重要的标准，但对经济极为依赖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沿海国而言，它们对进行该鱼种科学研究和对鱼种养护和管理所作的相应贡献及其需要也得到了认真考虑。

249. 《东南大西洋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公约》第二十条载有确定渔业机会参与权性质和范围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协定》第 11 条开列的标准。另外，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缔约方还必须考虑到种群也存在其国家管辖区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对新兴渔业和探索性渔业作出的贡献，同时顾及《协定》第 6 条第 6 款规定的各项原则。

#### 4. 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的渔业

250. 欧共体、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卡塔尔、\* 美国表示，它们鼓励各自所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其管辖范围内尚没有得到其管理的鱼类种群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在这方面，美国提到该国在促进对以前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

区内未加管制的北大西洋鳕鱼和其他鱼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禁止在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管辖区内切割两种大西洋深海鲨鱼鱼鳍。欧共体指出，就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地区内无管制的鱼种而言，困难不在于就管制未加管制的种群的原则达成共识，而是商定此类种群渔获限额的个别分配办法。

251. 另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阐明，它们已采取措施把管理范围扩大到其它鱼种。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告称：它已于 2004 年在其配额表中增加三个种群，即鲈鱼、白长鳍鳕和鳕鱼，2005 年又通过了禁止割取鲨鱼鳍的规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表示，它已于 2002 年将其制度扩大适用于深海鱼种。然而，缺少有关这些种群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从而有碍于在制订养护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南极海生委指出，目前的养护措施适当涵盖了所有新兴和试探性渔业的建立和开发。

252. 新西兰报告称，该国是《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之间关于养护和管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大西洋胸棘鲷的安排》缔约方之一，该安排确立了养护和管理该地区大西洋胸棘鲷的各项措施。虽然这项安排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 2000 年议定的，两国目前是唯一的缔约方，但对其目标真正感兴趣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加入。这项安排要求成员国对在这一地区进行拖网捕鱼或从事其它底鱼捕捞活动的船只采取发放许可证的办法，进行科学研究，交换信息，并建立确定捕捞限额和分拨配额的程序。

253. 在东北大西洋，三个主要中上层鱼类种群（非洲鳕、斜竹筴鱼和挪威春季产卵的（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鱼横跨几个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水域。每年都是通过沿海国的各项安排对其加以管理，并由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为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制定相应措施。因此，公海水域管理制度要待有关沿海国之间的谈判取得结果后方可建立，这意味着如果沿海国未能达成协议，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就不管制有关种群。近年来两个种群的情况就是这样。2005 年 12 月，有关沿海国就其中的一个种群达成了协议，只剩下一个种群因份额分配方面的分歧而仍未得到管制。然而，有些沿海国缔结了双边安排，还有些沿海国制订了自主配额。这些安排和单方面行动都属于上述有关种群的商定长期管理计划。

## 5. 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54. 许多国家正在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建立适当的安排，以对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养护和管理。2005 年 4 月，澳大利亚、科摩罗、\* 欧共体、法国、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新西兰、大韩民国、\* 马尔代夫、塞舌尔、索马里、\* 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缔结了南印度洋跨界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非金枪鱼类）管理协定草案，即《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协定》将对南极海生委地区以北的印度洋大部分公海区进行管理。这些地区位于东非国家专属经济区和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之间。与根据《协定》谈判订立的其他文书（如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一样，这项草案含有《协定》的多项

规定。将于 2006 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协定。目前，已就数据收集和渔船审批程序作出了临时安排。

255. 在南太平洋公海区，即从南印度洋最东部经太平洋到南美国家专属经济区一带地区，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养护和管理与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之间存在部分空白。这一地区的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公海离散鱼类种群为主，但一部分属于跨界鱼类种群。2006 年 2 月中旬，将在新西兰举行第一次政府间会议，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公约》和《协定》对有关地区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没有涉及的鱼类种群进行管理。根据设想，这一进程需要三年至四年的时间。澳大利亚计划于 2006 年 8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智利计划于 2006 年末或 2007 年初召开第三次会议。

## 6. 非缔约方的捕捞活动

256. 《协定》第 17 条规定，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应按照《公约》和《协定》，合作养护和管理有关种群，包括不授权船只在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措施管制的地区从事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应交换有关这种捕捞活动的情报，并采取措施制止这种活动。如上文所述，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为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的非缔约方订立了安排。本节将审查为制止无合作安排缔约方的捕捞活动而制定的措施。

257. 关于这种非缔约方捕捞活动的规模，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出，由于无法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作出精确的估计，估计数字中含有不确定成分。虽然最近非缔约方在南极海生委地区的捕捞活动有所减少，但仍然构成了严重的问题，委员会为制止这种活动作出了巨大努力。据估计，在 2004-2005 年鱼季，小鳞犬牙南极鱼和鳞头犬牙南极鱼总渔获量的 20% 左右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实际上，部分非法渔获物来自悬挂南极海生委成员国国旗的船只，但绝大部分来自非成员国船只。南部金枪鱼委会表示，目前参与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有八个船旗国，其中六个具有南部金枪鱼委会的法律地位。美洲金枪鱼委会报告，非缔约方的渔获几乎全部来自合作非缔约方/捕鱼实体和哥伦比亚。<sup>\*</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表示，最近几年的数据显示，在大西洋捕捞的大西洋金枪鱼中，有 5% 来自无合作安排的非缔约方，而印度洋金枪鱼委会估计，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安排以外捕捞活动的渔获量，在四大金枪鱼种的渔获总量中所占的比例不到 10%。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2004 年和 2005 年发现六至八艘非缔约方船只在管制区内捕鱼，以捕捞鲈鲷为主。在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地区内，也发现了这些船只。

258. 为解决非缔约方捕捞活动问题，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了所谓否定名单。南极海生委首先建立机制，促进非缔约方船只遵守海生委的养护措施。<sup>127</sup> 这项机制对名单（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船只名单）的建立和维护程序作出了规定，以便将发现在南极海生委地区以破坏委员会措施效力的方式从事捕捞的船只列入名单。此外，南极海生委成员同意对名单所列船只采取适当的国内行动，

如不予登记、不准在港口卸货和转运等。美洲金枪鱼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也相继建立了类似的机制。<sup>128</sup>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船只名单上的许多船只船籍不明，但也确定了部分船旗国，并将其列入了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的名单。<sup>129</sup>

259. 但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船只如改变船旗和/或船东，即可从事合法捕捞。挪威正在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船只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即使这种船只运营人没有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这意味着，所有列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否定名单的船只，都将永远被禁止在挪威专属经济区捕鱼，并将无权悬挂挪威船旗，而不论船东改变与否。

260. 对高度洄游鱼类进行管理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了所谓肯定名单。2002年，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首先采取一项措施，为被批准在《公约》地区捕捞的大型渔船建立记录，即所谓肯定名单。<sup>130</sup> 只有名单上的船只，才被视为按照委员会适用措施从事捕捞的船只。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缔约方、非缔约合作方或捕鱼实体提供的情报维护记录。未列入记录的船只，视为不准捕捞、船上保留、转运或卸下金枪鱼及类金枪鱼种的船只。这项措施为列入记录的缔约方船只规定了若干义务。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采取措施，除其他外禁止未列入委员会记录的大型渔船转运和卸下金枪鱼及类金枪鱼种。南部金枪鱼委会、美洲金枪鱼委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措施。<sup>131</sup>

261. 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开始不允许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获物上岸。《协定》第23条第3款也直接提到了这一行动。各国可以单独实施这些措施，而无需采取集体行动。这种措施还被用于取缔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地区捕捞的非缔约方船只。被发现在管辖地区捕鱼的非缔约方船只，将被推定破坏了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种船只在检查后才能卸货。不得在缔约方港口卸鱼或转运，除非能够确定渔获物来自受适用措施管制地区以外，或捕捞活动符合现行有关的养护管理措施。船长可对推定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提出反驳。

262. 南极海生委于2002年采取了新的办法。委员会不再调查船旗国和悬挂该旗船只之间的真正联系，而是设法不受“方便旗”传统定义的纠缠。南极海生委列举了众所周知、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船只常利用的船旗国。虽然许多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往往悬挂所谓开放登记国的国旗，但原则上就渔业而言，具有严格船只登记制度的国家也可以被视为方便旗国，如果在南极海生委地区悬挂其国旗可带来“方便”。为对一般方便旗国/方便旗船和新办法加以区分，南极海生委同意采用“违反旗”一词。南极海生委通过了一项关于违反旗的决议，表示缔约方和与委员会合作的非缔约方应禁止悬挂违反旗船只的鱼类和渔产品上岸和转运。<sup>132</sup> 这意味着，在南极海生委地区从事捕捞的所有悬挂违反旗的船只，都将被视为是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

263.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与市场挂钩的措施，以打击非缔约方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捕捞活动。南极海生委建立了渔获量记录计划，对在委员会地区并在可行情况下对在毗邻水域捕捞的南极犬牙鱼的卸鱼量和贸易流通量进行跟踪。<sup>133</sup> 该机制旨在帮助委员会查明进入计划成员市场的南极犬牙鱼的来源，并帮助确定捕捞是否符合委员会的措施。南部金枪鱼委会要求，为所有进口的南部蓝鳍金枪鱼填写数据文件。对于没有列入肯定名单的船只，将不核证贸易文件，也不接受进口。<sup>134</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制定了肥壮金枪鱼数据登记方案，要求缔约方为所有进口的肥壮金枪鱼填写数据文件，并由船旗国核证。美洲金枪鱼委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利用贸易措施促进遵守的决议。<sup>135</sup> 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率先于 1994 年启动大西洋蓝鳍金枪鱼数据登记方案，方案随后又扩大至肥壮金枪鱼和箭鱼。大西洋金枪鱼委会采取多边、透明的贸易措施，打击破坏养护措施效力的缔约方。印度洋金枪鱼委会于 2001 年实施了冷冻肥壮金枪鱼数据登记方案。海上和港口转运，都需数据文件和事先批准。

264. 此外，南极海生委还制定了加强与非缔约方之间合作的政策。已经建立一份名单，其中列有涉嫌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和/或贸易、破坏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缔约方。南极海生委主席每年致函名单上的国家，鼓励其加入《公约》，根据渔获量记录计划从事捕捞，遵守船旗国义务，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制止在南极海生委地区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南极海生委还在制订一项加强与非缔约方合作的专门方案，重点解决某些国家在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能力需要。<sup>136</sup>

265.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等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通过各自主席的信函与从事非法捕捞的各国政府接触，对这种活动表示关切，并提请注意现有管理机制，其中包括管制清单所列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船只可能承担的后果。

266. 作为外交交涉行动，一些国家以单独或集体的方式向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非缔约方发出函件。

## C. 监测、管制和执行

### 1. 船旗国义务的履行

267. 《公约》第九十一至第九十四条规定了船旗国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包括对渔船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的法律基础。这些规定的核心是确保渔船与船旗国之间建立真正联系的义务，此种联系使船旗国能够有效行使管辖权。《协定》第 18 条阐述了各国许可本国船只在公海，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进行捕捞活动之前必须履行的特定义务。船旗国的根本义务是确保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和不减损其效力。为此，船旗国如果不能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切实执行根据《公约》和《协定》负有的责任，则不

应授权本国船只在公海捕捞。船旗国必须采取措施，以捕捞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等办法，对从事公海上捕捞的船只实行管制，并制定各种规章，包括：禁止未经许可在公海上捕捞；执行许可证或执照中的规定；有义务随船携带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禁止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进行捕捞。船旗国必须对悬挂本国旗帜获准在公海捕捞的渔船建立国家登记册，并应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资料。

268.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上文所述，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同意实行具体、详细的措施，对船旗国设定义务，例如记录和及时报告渔业数据以及执行观察员方案、检查计划和监测、管制和监督，包括船只监测系统。此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同意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转运监督，包括限制向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缔约国的转运活动以及详细的报告要求。<sup>137</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14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24条定立了关于船旗国义务的具体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包含了《协定》第18条所述的要素。《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29条和附件三第3条载有关于转运问题的规定，鼓励在成员国港口进行转运，并订立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公约区域海上转运的规定和条件。

269. **国家**。伯利兹、加拿大、塞浦路斯、欧共体、科威特、\* 毛里求斯、墨西哥、\* 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葡萄牙、大韩民国、\* 美国、联合王国、乌拉圭报告说，它们已将《协定》第18条纳入本国的国内立法。伯利兹、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 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的法律和规章要求渔船获得船旗国当局的批准书、许可证或执照方可从事公海捕捞。新西兰和美国是否签发批准书取决于申请者遵守国际渔业规章及执照或批准书所列条件的记录。新西兰当局在同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磋商之后才签发批准书，而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在签发批准书之前必须先确定拟议的活动不会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在挪威，只有船只在挪威已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享有捕鱼权的情况下，才获发执照。加拿大、克罗地亚、\* 欧共体、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的法律和规章也规定船旗国须对获准在公海上捕捞的船只建立国家档案记录或执照登记册，或者对欧共体而言，应建立包括欧共体所有渔船的登记册，各成员国则保存本国船只登记册。欧共体解释说，它固然有责任把其根据各项国际协定所承担的所有义务纳入欧共体法律和规章，但各成员国必须对本国船只进行必要管制以执行有关法律。<sup>138</sup>

270. 大多数渔业法律和规章要求运营人标识公海捕捞作业船只，维持航海日志，提交渔获和努力量报告。其他规定则要求船上有渔船监测系统（如伯利兹、加拿大、欧共体、克罗地亚、\* 法国、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或）观察员（如加拿大、摩洛哥、\* 新西兰、美国、乌拉圭），以及执行港口检查规定（如加拿大、欧共体、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乌拉圭的法律和规章）。

271. 加拿大、科威特、\*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报告说，它们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柬埔寨、\* 克罗地亚、\* 和菲律宾\* 则申明，它们正采取措施，改进此种控制。对公海船只行使控制的国家表示，它们也禁止海上转运或要求对此种做法进行密切监测或要求事先批准。

272. 新西兰和美国报告说，它们已确保本国船只遵守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向渔业界公布关于公海捕捞各项要求的一般性资料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区内各项义务的具体资料。

273. 科威特、\* 缅甸、\* 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积极措施防止国民在被认定破坏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非成员国注册渔船。例如，新西兰 1996 年渔业法禁止本国国民使用未悬挂“负责任”国家国旗的渔船在公海捕鱼或运鱼。西班牙第 1134/2002 号敕令对在悬挂不遵守规定国家国旗的船只上工作的本国国民实行处罚。许多国家加入了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这是一个国家机构间的全球非正式安排，其宗旨是通过加强合作、协调、信息收集和交流，提高监测、监督和监视渔业活动的效率和效力。

## 2. 港口国措施的使用

274. 《协定》第 23 条确认各国具有广泛的酌处权，可对自愿停靠其港口的船只行使管辖权。第 23 条第 1 款中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港口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采取非歧视性措施，“提高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第 2 款除其他外规定，港口国除其他外，可登临自愿停靠其港口的船只检查证件、渔具和渔获。公认的是，不仅需要强调《协定》第 23 条中的“权利”，而且还必须强调“义务”。粮农组织已采取主动，为港口国措施制定了一些最低标准。

275.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商定了一项国际文书（示范办法），其中说明其后应通过订立区域谅解备忘录，经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由各港口国以本国行动加以实施的基本和起码的港口国措施。受到强调的一点是，应该鼓励在区域一级采取一致行动，而且这些原则和准则不应阻碍采取更多且更趋严格的措施。示范办法包括：港口国在准许外国渔船进港之前需了解的情况、港口检查程序、港口检查结果指标、港口国检查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和关于港口国检查的资料系统概要。有关方面表示原则上极力支持开展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人力发展和体制强化，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以推动港口国措施的充分有效实施。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还支持设立一个粮农组织数据库，其中载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成员在港口国措施执行方面实行的措施。

276.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上文所述，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实行需要港口国采取具体行动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如渔获量记录计划和统计文件方案。这些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由于已经通过关于编制肯定船只名单的决议，因而已有间接的港口国管制制度。各成员将以此名单为依据，不允许名单外船只进口渔获物，也即禁止其渔获物上岸。此外，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已实行针对非缔约方活动的措施，其中默示规定除其他外不允许违条捕捞渔获物上岸。

277.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了港口国一般管制办法，其他一些组织则订立了涉及具体问题的措施。例如，南极海生委已经商定关于南极犬牙鱼的具体办法，要求缔约方检查载有南极犬牙鱼的所有进港船只。<sup>139</sup> 这些船只必须事先提出通知，包括申明它们没有从事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未作此申明的船只将不许进港。如果事实证明有关船只从事了违反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的捕捞活动，其渔获物将不得上岸或转运。

278. 港口国的义务还源于已确立的贸易措施和肯定名单，因为其中包含了一些港口国义务。1997年，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制定了一套港口检查办法，<sup>140</sup> 其中订立了一些最低标准，以便监测渔获物的卸载和转运，检查遵守委员会管理措施，包括遵守配额制度的情况，以及收集数据和其他资料。1998年，委员会商定禁止经确认有严重违规行为的非缔约方船只卸载和转运渔获物。<sup>141</sup>

279. 2002年，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制定了一套港口检查方案，指示其成员检查港内渔船的证件、渔具和渔获物，并按照国际法制定条例，禁止非缔约方的船只卸载和转运渔获物。<sup>142</sup>

28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定了港口检查程序，规定港口国必须对卸载来自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区域的渔获物的船只进行检查。这种检查包括：(a) 核实所捕获的鱼种和数量；(b) 核对航海日志中记录的数量、离场渔获报告和任何其他检查报告；(c) 核实船上网具网目尺寸以及留存船上的渔获物大小。

281.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在粮农组织示范办法的基础上，正在制定东北大西洋区域的综合协调办法。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其2005年年度会议上商定了临时港口国检查办法，要求港口国检查外国渔船，并将资料和结果传送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这个临时办法包括了粮农组织示范办法的一些内容。缔约方正在审议一项以同一模式为基础的正式办法，并且将在2006年年度会议上予以讨论。

282. **国家。**许多国家单独或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处理了港口国对进港外国渔船的管制问题。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 摩洛哥、\*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报告说，它们在渔船停靠其港口或近岸码头时，对渔船进行检查。在科威特、\* 缅甸、\* 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旦检查结果认定发生了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违规捕捞行为，渔获物即被禁止上岸和转运；科威特、\*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则向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向捕鱼地点的沿海国报告违规行为。欧共体、法国和巴基斯坦\* 同意，

通过区域一级的国家间合作加强港口国的监控以及实施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对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至关重要。

283. 挪威禁止源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获物上岸。<sup>143</sup> 这项禁令禁止违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他安排所定规则捕捞的渔获上岸，包括非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缔约成员国家国民的渔获。不论这些渔获是在一国管辖区内还是在公海上捕捞的，此禁令均予适用。

284. 加拿大已制定有关条例，对外国渔船进入其水域和港口作了规定，其中考虑到船只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加拿大只准许来自与其保持友好渔业关系的国家的渔船进入其水域和港口。名单所列的国家都是在国际渔业养护目标方面，包括在妥善养护和管理其沿海鱼类种群方面同加拿大一直保持合作的国家。

### 3. 调查和惩处

285. 《协定》第 19 条为船旗国规定了若干遵守和执法义务，包括立即对涉嫌的违法行为全面进行调查，迅速将调查进展和结果报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若已证实确已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则不得允许有关船只在公海从事捕鱼作业，直到业已遵守了船旗国规定的制裁措施为止。此外，船旗国必须确保适用于违法行为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以收守法之效和防阻违法行为在任何地方发生，并应剥夺违法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所得到的利益。

286. 如上文所述，南极海生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已订有视察和执法制度，其中还包含由其船只涉嫌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缔约方作出答复的规定。<sup>144</sup> 这些规定或多或少地含有《协定》第 19 条的要素。这三个组织的制度都规定了船旗国提起程序、实行适当的制裁和向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事态发展或结论的明确义务。船旗国已经采取（或没有采取）的行动每年由相关的遵行情况委员会审查，有关案件将一直列在有关委员会议程中，直到该委员会对船旗国的答复表示满意为止。

287. 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 缅甸、\*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美国指出，它们已经采取行动来执行本国的渔业法律规章，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报告、监测和开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以及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内所从事的渔业活动。加拿大、欧共体、法国、缅甸、\* 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葡萄牙、美国规定使用渔船监测系统，以监测本国管辖区内的渔业活动，并确保其船只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

288. 柬埔寨、\* 加拿大、科威特、\* 摩洛哥、\* 新西兰、美国指出，其本国法律对违规的捕鱼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许多渔业法律规章规定实行空中和海上监视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持的其他监视办法，并且对违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实施制裁，包括给予严厉的处罚以及没收渔船和渔具。

289. 加拿大、科威特、\*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 美国报告说，它们已经制订了各项政策和战略来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欧共体、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则表示，它们已经通过了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已制订政策的国家报告说，政策往往已列入其渔业法律规章，或者已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作为其国家渔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处理。其他国家表示，正在修订政策，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同时顾及需要通过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区域一级实行协调统一。科威特、\*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美国已通过政府机构或利益有关者组织开展宣传运动，使其国民充分了解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不利影响。这些国家指出，根据本国法律，下列行为构成违法行为：本国国民违反其他国家的渔业法律规章（柬埔寨、\* 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巴基斯坦、\* 美国），或被裁定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摩洛哥、\* 缅甸、\* 新西兰、巴基斯坦、\* 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0. 欧洲共同体指出，未获得许可证、执照或任何其他所需的批准文件而在任何地方从事捕捞活动属于严重违反共同渔业政策规则的行为。<sup>145</sup> 美国表示，受该国管辖的个人如违反外国法律从事捕捞活动，也就是违反了美国法律。<sup>146</sup> 挪威报告说，涉嫌违反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会立即受到彻底调查，违法活动所获收益特予没收，并可处以罚金，包括拒绝核发收回或撤销渔业许可证。

291. 加拿大表示，根据加拿大法律，未持规定的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条件从事捕捞活动的船只会受到制裁。刑罚视违法情节而定，最高刑罚可处 750 000 加元以下罚金并没收渔获和（或）渔船。

#### 四. 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协定》的问题以及《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

292. 执行第七部分的规定，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协定》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已被确认对成功执行整个《协定》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能力/或能力有限，严重阻碍了《协定》的执行。《协定》确认存在这一问题，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财政援助、与人力资源的开发有关的援助、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顾问和咨询服务。仅有少数主要的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专门以《协定》的执行工作为重点，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提供的援助也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协定》。

293. 2003 年，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决定设立“《协定》第七部分援助基金”（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根据第七部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协助它们执行《协定》。可寻求财政支持的方面包括：(a) 协助出席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会议；(b) 帮助支付出席关于公海捕捞问题的全球组织有关会议的旅费；(c) 支持现行和今后的谈判，以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重新谈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的基本协定并加强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d) 进行能力建设，以切实履行船旗国的义务，从事监测、监督和监视活动，并收集数据和开展科研；(e) 协助就《协定》的执行交流信息和经验；(f) 依照确保鱼类种群得到合理养护和管理的义务，协助就有关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以及此类种群捕捞业的发展从事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和援助；(g) 帮助支付争端解决程序所涉费用。

294. 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各向基金捐款 100 000 美元和 200 000 美元。加拿大已经宣布，它将分三年向基金捐款 500 000 加元。

295.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渔业资源（欧共体、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并推动在区域或次区域层面开展合作（欧共体、墨西哥、\* 新西兰、挪威、美国）。

296. 欧共体表示，它依照《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义务，在双边渔业伙伴关系方案、欧洲发展基金和直接捐助框架内采取行动，开展主动行动和执行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从事能力建设，以促进渔业管理。欧共体通过欧洲发展基金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各种活动，目前正在资助非洲沿海国约 15 项渔业活动，资金总量约为 1.40 亿欧元。重要的主题是：水生资源的管理，包括监测、监督和监视以及研究（种群评估）、卫生控制和个体渔业。欧共体还进一步向设立或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两个进程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两个进程是西南印度洋渔委会以及中西太平洋渔委会筹备会议。

297. 新西兰支持对尤其是太平洋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新西兰积极支持在渔业立法框架和监测、监督和监视制度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为论坛渔业局举行的区域监测、监督和监视讲习班提供经费，为论坛渔业局本身提供资金和资助太平洋岛国出席中西太平洋渔委会会议。新西兰还提供渔业监视能力，以此帮助一些太平洋岛国。该国还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论坛渔业局等区域机构合作，并通过其他机制，向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沿海国家提供援助，协助改善其水域渔业资源的财政收益。

298. 挪威通过南森方案，向非洲若干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长期目标是确保伙伴国家通过发展和加强体制，使研究和管理能够自立。南森方案还以“弗里德持乔夫·南森博士号”调查船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源的丰量和分布的基本资料，以满足当下的管理需求。已就渔业数据和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核实、交流和分析向西北非、西南非、东南非（特别是莫桑比克\*）和中国\* 提供援助。挪威还协助纳米比亚、南非和越南\* 起草考虑到《协定》所列基本原则的新的渔业立法。还已为（由粮农组织召集的）若干监测、监督和监视问题讲习班提供了进一步财政援助，纳米比亚已在设立国家监测、监督和监视制度方面得到支助，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挪威还在设立西南印度洋渔委会和起草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法律援助，并就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的设立向纳米比亚提供了技术支助。

299. 墨西哥\*表示, 依照《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 墨西哥正在推动与中美洲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大韩民国\*已经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开办的各项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克罗地亚\*报告说, 虽然它正从事自身的能力建设, 但它也直接地或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沙特阿拉伯\*表示, 它向国际援助基金捐款, 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00. 美国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财政援助, 以便利它们参加中西太平洋渔委会, 并改善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内的数据收集和交流。它现正探讨就渔业执法和管理在西非和北非开展合作的机会。

301. 如上所述, 南极海生委在 2005 年第 24/XXIV 号决议中制订了一项加强与非缔约方的合作方案。注意到一些非缔约国希望与南极海生委开展合作, 但缺乏合作的能力, 为此委员会成员需承诺提供支助, 并愿意向非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2006 年, 委员会将实施这项方案, 方式包括: 注重技术合作, 具备逐案调整合作的灵活性, 订有伙伴关系模式, 使捐助方与受益方匹配起来, 以及设有信息资料和培训材料文献中心。此外, 将订立一个可从技术合作中受益的国家优先清单。

302. 南部金枪鱼委会支付一些发展中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费用。南部金枪鱼委会已邀请印度尼西亚\*成为合作非成员国, 为参加南部金枪鱼委会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并协助建立南部蓝鳍金枪鱼渔业行政管理。大西洋金枪鱼委会表示, 最近通过的《马德里议定书》减轻了发展中国家成为大西洋金枪鱼委会成员的财政费用, 而且数据和报告改进项目已得到若干缔约方的资助。此外, 来自委员会所设特别研究方案的资金常被用来协助收集和提交数据。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表示, 有很多例子表明印度洋金枪鱼委会适当考虑到印度洋周边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和需求。<sup>147</sup>

303.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均含有确认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 包括通过财政援助开展合作、提供援助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专门用于改善养护和管理的活动、种群评估和科研以及监测、监督和监视。<sup>148</sup>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还要求渔委会设立一个基金,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其工作。《安提瓜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与技术援助、技术转让, 以及其他合作形式有关的措施, 以协助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最近已就此举办了一次种群评估培训班。

304. 粮农组织表示, 渔业守则方案成为协助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的国际渔业工具的主要手段。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渔业守则方案除其他外包括, 技术援助团、培训和人员能力的发展、讲习班以及专门的调查和研究任

务。2004 年期间以及 2005 年上半年，该方案已支持《行为守则》专题领域所属的多种活动。

305. 粮农组织参与了若干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设立进程，这些组织包括中西太平洋渔委会以及粮农组织新的区域渔业机关——西南印度洋渔委会。西南印度洋渔委会是一个咨询机构，旨在推动东非和该区域若干岛国沿海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推动负责任的管理和就渔业政策开展区域合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全部或部分处于西南印度洋渔委会管区内的 14 个沿海国家。其他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与。此外，粮农组织一直在参与《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的拟订工作。

306. 全球环境基金表示，它通过其在国际水域和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资助旨在保护全球环境，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的项目和方案。在国际水域这一重点领域，108 个国家已获得援助来处理海洋和沿海问题，其中渔业是基本问题。援助所涉方面还包括执行《协定》；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以及负责任的渔业。尤其是针对非洲进程，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进行准备，通过资助设立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战略伙伴关系，为这一进程的成果作出贡献。

307. 非洲开发银行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许多渔业项目提供资金。其主要的援助领域侧重于加强这些国家处理渔业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法律、体制和管理能力。

## 五. 尚未采取有关措施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资料

308. 除了渔获量较大的若干鱼种（例如金枪鱼和箭鱼）以外，对于高度洄游鱼种（颌针鱼和旗鱼等）的生活规律和现象及其开发情况的认识仍然很有限。对于《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多数鲨鱼的认识则更为有限。

309. 对于《公约》附件一中所列高度洄游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的渔业，全都有某种形式的管理。但是有些高度洄游鱼种渔船队及其市场属于全球性质，因此对于区域渔管组织来说，这些鱼种的渔业管理比起地方性鱼种难度较大。

310. 《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大洋性鲨鱼及其他高度洄游鱼种渔业的管理办法不像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种那样完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是一项应可为大洋性鲨鱼的管理提供指导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但是并未落实养护措施。有权管理同大洋性鲨鱼及其他高度洄游鱼种相互作用的渔业管辖权的区域渔管组织认识到副渔获物问题，但是多未加以管制。

311. 乌鲂、竹刀鱼和麒麟渔业有时作为有关其他鱼种的计划的构成部分或单独列入国家渔业管理计划，但是总的说来必须订立较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鱼种的办法，才称得上对开发这些鱼种的渔业进行了妥善的管理。

312. 跨界鱼类种群多由现有区域渔管组织或是正在成立中的组织或正在作出的安排加以管理或正在设法予以管理。

313. 其他公海鱼类种群存在较多不同的情况。这些种群有的在现有机构权限之内，但并非全都由有关组织管理。此外，有些公海鱼类种群不受任何组织或安排管制。

## 六. 妨碍某些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的若干问题

31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为止，55 个国家和欧共体批准/加入了《协定》。需要较多的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批准/加入，才能确保该协定得到较全面而有效的执行。该协定固然由于未必能够给所有国家带来直接的利益而可能永远无法像《公约》一样得到近乎普遍的接受，但是所有重要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的加入对于确保其中所载新的渔业管理方式得到广泛接受至关重要。

315. 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没有成为《协定》缔约国，是因为它们存在一种误解，认为该协定仅涉及公海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从而与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没有任何关联。该协定固然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但是第 5 条（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一般原则）、第 6 条（预防性做法的适用）和第 7 条（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这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sup>149</sup>《协定》第七部分的执行和最近根据该部分规定为发展中缔约国所设援助基金或许会成为鼓励这些国家考虑批准/加入该协定的可能性的的重要因素。

316. 较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是因为对具体规定感到关切而没有成为《协定》缔约国。它们所关注的并不是新的问题，而是在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期间（1993–1995 年）不断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的第 7 条和关于执法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第 21 条。有些国家在应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料说明妨碍各国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因素的要求提出的答复中再次表明这些关切的问题。

### A.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

317. 《协定》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在不妨害沿海国对国家管辖地区内的资源的主权权利及所有国家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的情况下，沿海国和在公海区内捕鱼的国家应“设法议定”在毗邻公海区内养护跨界鱼类种群的必要措施并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在整个区域，包括在国家管辖地区内外，养护这些种群并促进最适度利用这些种群。这些措施应互不抵触，“以确保整体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318. 根据《协定》第7条第2款，在确定这些互不抵触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a) 沿海国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为其专属经济区种群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b) 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已商定的公海种群措施；(c) 区域渔管组织为同样的种群商定的措施；(d) 有关种群生物统一性及其他生物特征，以及种群的分布、渔业和有关区域地理特性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种群丰量；(e) 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各自对有关种群依赖的程度；和(f) 有关措施对整体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采取互不抵触的措施前，《协定》要求各国尽力“作出实际的临时安排”，如有关国家无法就这种安排达成协议，可诉诸《协定》第八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319. 采取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至关重要，因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可能同时在专属经济区内外出现，也可能有时在专属经济区外、有时又在区内出现，结果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捕捞量可能影响专属经济区外的渔获量，反之亦然。为产生有效的作用，应在整个洄游水域内应用两类种群的养护措施，不论种群洄游的海洋区域适用何种法律制度。因此有关措施应涉及分布区内的整个种群单位，所有有关国家还应加以协调。早在1989年，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过度捕捞很可能对这种经济区内的这些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320. 互不抵触的措施显然十分重要，但是有些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在采取这种“互不抵触的措施”的方式方面遇到困难。这两类国家都认为在专属经济区内和毗邻公海就两类种群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互不抵触以确保有关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但是它们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地区毗连公海海域的跨界鱼类种群和整个区域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际执行作出了基本上不同的解释，尽管《协定》内列有协助各国拟订这种措施的准则。

321. 由于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受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管制，在这些制度下对所有国家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一点使得在确定互不抵触措施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更为复杂（见《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2节）。

322. 一方面，《公约》第一一六条规定，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应除其他外受第六十三条第2款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的限制，有些沿海国认为，这项规定强制在公海上捕鱼的国家不损害沿海国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利益。<sup>150</sup> 它们认为，鉴于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在生物和生态方面的相互影响上的密切关系，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应由沿海国和捕鱼国商定并需考虑到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所采取的措施。因此，在无法就互不抵触的措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为确保不忽视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公海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管理制度应同沿海国有关其专属经济区内这些种

群的管理制度保持一致。<sup>151</sup> 这些沿海国表示，在执行《协定》有关规定时，不得在未征得有关沿海国同意的情况下在专属经济区内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它们还强调，必须充分承认《公约》第一一六条就有关联鱼种给予沿海国的特殊地位，并承认国际法所规定的港口国的权利。<sup>152</sup>

323. 但是，有些公海捕鱼国指出，在执行互不抵触的措施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评估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专属经济区内所采取的养护措施和在毗邻公海上所应用的措施，以确保在考虑到科学性证据的情况下使两种措施互为补充，<sup>153</sup> 并指出应在有关国家共同倡议之下根据对两类种群的科学性评估结果建立共同管理制度。<sup>154</sup> 为此目的，应从“适当考虑到”远洋捕鱼国和沿海国两者的需要、利益和做法这一点出发，讨论如何确定做到互不抵触和前后一致的基本原则。<sup>155</sup> 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协定》第 7 条过于重视沿海国所采取的措施，规定有关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有义务进行合作，以便就这些种群达成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从而给人们一种印象，认为该协定似乎较为注重沿海国的利益而不是公海捕鱼国的利益。<sup>156</sup>

## B. 执法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324. 《协定》订立了一种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次区域和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共同执法办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在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所包括的任何公海区，作为这种组织的成员或这种安排的参与方的缔约国可通过经本国正式授权的检查员登临和检查悬挂该协定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渔船，不论另一缔约国是否为该组织的成员，以确保为养护和管理两类种群所订立的措施获得遵守。第 21 条还规定，如在登临和检查后有明确理由相信船只曾从事任何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检查国应搜集证据并应将涉嫌违法行为通知船旗国。船旗国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船只采取行动或授权检查国进行调查。在后一情况下，检查国应将调查结果通知船旗国。如有充分证据，船旗国应采取执法行动或授权检查国执行船旗国规定的执法行动。《协定》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如船旗国未对《协定》第 21 条第 11 款所界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作出答复或采取行动，则检查员可留在船上作进一步调查，在适当时要求船长将船只驶往最近的适当港口。检查国应立即将船只驶往的港口地名通知船旗国。

325. 作为保障措施，《协定》第 21 条第 12 款和第 18 款规定，检查国虽得对涉嫌违法的船只采取行动，船旗国可随时决定就此种船只采取行动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各国须对其采取的非法或过分执行行动对渔船所造成的破坏或损失负赔偿责任。此外，第 21 条第 15 款指出，如区域渔管组织成员在其组织或安排内另立机制，有效履行其根据该协定所负义务，则这种组织的成员可协议将第 21 条第 1 款关于登临和检查的规定适用范围限于彼此之间。

326. 尽管制定有上述保障措施，有些公海捕鱼国（如墨西哥\* 和大韩民国\*）指出，它们仍然在《协定》第 21 条关于执法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方面遇到

困难。它们认为，上述规定违反船旗国对于在公海上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既定原则并可能影响船旗国的主权权利，并指出这是妨碍他们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一个问题。大韩民国<sup>8</sup>认为，让非船旗国对渔船进行进入性视察可能带来不必要的不便并妨碍公海上的合法捕鱼活动。

327. 非缔约国指出，审查会议应可提供机会，澄清《协定》中使得一些国家难以批准该文书的若干规定，包括第 7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它们希望会议能够讨论这些减损该协定的效力和普遍性的令人关注的问题。<sup>157</sup>

## 七. 结论

328. 为本报告取得的资料表明，总的说来对于多数跨界鱼类种群进行了相当程度的研究，但是对于其中一些种群和许多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还没有确切的认识。有关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及有关联鱼种的资料极其有限。因此需要进行较科学的研究，查明这些种群的情况，以期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坚实的基础。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为执行《协定》进行了大量工作。但是这是一种持续的进程，还有许多工作待做。

### 注

<sup>1</sup>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V. 11）。

<sup>2</sup> 在本报告中，非《协定》缔约方以星号表示。

<sup>3</sup> 特别重要的是 Evelyne Meltzer 的研究报告《全球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概览》（后发表于 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577, 2005）和 Terje Lobach（参与编写本报告的一名顾问）提供的材料。

<sup>4</sup> 《世界高度洄游鱼种和跨界种群概览》，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37 号，罗马。

<sup>5</sup> 《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状况概览》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457 号，罗马，2005 年。

<sup>6</sup> 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资料，包括其网址，见：<http://www.fao.org/fi/body/rfb/index.htm>。

<sup>7</sup> 《粮农组织年鉴渔业统计——2003 年捕捞渔获量》，第 96/1 卷。罗马，粮农组织（2005 年），见 <http://www.fao.org/fi/statist/FISOFT/FISHPLUS.asp>。

<sup>8</sup> 粮农组织 2003 年。《改进关于捕获鱼类的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见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6/Y4859T/Y4859T00.HTM](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6/Y4859T/Y4859T00.HTM)。

<sup>9</sup> 关于渔业全球信息系统，详见：<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dom=root&xml=index.xml>。

<sup>10</sup> 《世界海洋渔业弃鱼问题最新情况》，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470 号，罗马，2005 年。

<sup>11</sup> 粮农组织鱼种鉴定与数据方案的网址为 <http://www.fao.org/fi/SIDP>。

<sup>12</sup> 渔业全球信息系统鱼种简介的网址为：[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dom=root&xml=speciesgroup/data/tunalike/species\\_search.xml](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dom=root&xml=speciesgroup/data/tunalike/species_search.xml)。

<sup>13</sup> Fishbase 鱼类数据库的网址为：<http://www.fishbase.org>。

- <sup>14</sup> 粮农组织金枪鱼捕捞能力管理项目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养护和社会经济学。Bayliff, W. H.; Leiva Moreno, J. I. de; Majkowski, J. (eds). Madrid, Spain, 15-18 March 2004. FAO Fisheries Proceedings, No. 2, Rome, 2005 年。
- <sup>15</sup> 《公约》通过后，北太平洋的蓝鳍金枪鱼被鉴定属于不同鱼种，即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而大西洋的蓝鳍则更名为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学名保留 *Thunnus thynnus*)。
- <sup>16</sup> 目前，小鲔 (*Euthynus alletteratus*) 英文称为 little tunny, 鲔 (*E. affinis*) 称为 kawakawa。
- <sup>17</sup> 目前，扁舵鲣 (*Auxis thazard*) 英文称为 frigate tuna, 圆舵鲣 (*A. rochei*) 称为 bullet tuna。
- <sup>18</sup> 目前，枪鱼类 (*Tetrapturus*) 英文称为 spearfishes。
- <sup>19</sup> 鼠鲨科在《公约》附件一中列为 *Isurida*, 旧科名。
- <sup>20</sup> [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xml=CCRF\\_prog.xml&dom=org&xp\\_nav=2,3](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xml=CCRF_prog.xml&dom=org&xp_nav=2,3)。
- <sup>21</sup> 《对鲨鱼鱼种的初步评价》。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80 号。罗马, 1999 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fao.org/DOCREP/003/X2352E/X2352E00.htm>。
- <sup>22</sup> 粮农组织鱼种目录。第 4 卷。世界上的鲨鱼。已知鲨鱼鱼种图示注解目录。第 2 部分。真鲨目。粮农组织鱼类简要说明, 1984 年。
- <sup>23</sup> 世界上的鲨鱼。已知鲨鱼鱼种图示注解目录。第 2 卷。杜父鱼、斜竹筴鱼和斑纹须鲨 (虎鲨目、鼠鲨目和须鲨目)。粮农组织渔业用鱼种目录, 第 1 号, 第 2 卷。罗马, 粮农组织, 2001 年。
- <sup>24</sup> 如粮农组织鱼种鉴定与数据方案。
- <sup>25</sup> <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FiRefServlet?ds=species&fid=2801>。
- <sup>26</sup> <http://www.iccat.int/Documents/SCRS/SCRS/202005/20ENG.pdf>。
- <sup>27</sup> <http://www.ices.dk/committe/acfm/comwork/report/2005/oct/nea%20porbeagle.pdf>。
- <sup>28</sup> 本节据粮农组织材料改写。渔业管理。1. 鲨鱼的养护管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4 号, 补编 1。罗马, 粮农组织, 2000 年。
- <sup>29</sup> 粮农组织鱼种鉴定与数据方案网站、Fishbase 鱼类数据库和粮农组织其它信息来源为其它高度洄游鱼种的生物特征和地域分布情况的信息源。
- <sup>30</sup> 该清单载有三个鱼种和隶属所列鱼种之一的一个亚种。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有两个亚种: 大西洋竹刀鱼 (*S. saurus saurus*) 和南方竹刀鱼 (*S. saurus scombroides*)。《公约》附件一所述的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假定是大西洋竹刀鱼 (*Scomberesox saurus saurus*)。
- <sup>31</sup> <http://www.nafo.ca/science/advice/nafo-stocks.html>。
- <sup>32</sup> <http://www.ices.dk/advice/icesadvice.asp>。
- <sup>33</sup> 粮农组织指出, “有一个普遍的看法是, 由于国际水域渔获量没有上报的数量很大, 小鳞犬牙南极鱼处于非常危急的状况”。
- <sup>34</sup> 本节资料摘自《世界海洋资源现状概览》关于深海渔业的章节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457 号); 《深海 2003 年: 深海渔业治理和管理问题国际会议》,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72 号); 海考会渔业管理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sup>35</sup> 尚无关于深水渔业的严格定义, 但是, 通常水深范围为 500-2 500 米。
- <sup>36</sup> 例如, 大西洋胸棘鲷 20 岁以上才成熟, 可以活到 100 多岁。
- <sup>37</sup> 据报告, 主要见于南非、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南部水域。

- <sup>38</sup> 关于生态系统环境中海龟与渔业之间互动关系的专家协商会，2004年3月9日至12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738号。[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5477e/y5477e00.htm](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5477e/y5477e00.htm)。
- <sup>39</sup> 关于海龟养护与渔业问题的技术协商会，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765号。[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5887e/y5887e00.htm](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5887e/y5887e00.htm)。
- <sup>40</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养护方案，见<http://www.iattc.org/DolphinSafeENG.htm>；西南渔业科学中心(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处)关于海豚养护研究方案，见<http://swfsc.nmfs.noaa.gov/PRD/>。
- <sup>41</sup> Anderson, O. F. 和 M. R. Clark, 2003年，对在南塔斯曼海隆捕捞大西洋胸棘鲷 (*Hoplostethus atlanticus*) 的副渔获物的分析。《海洋和淡水研究》。54: 643-652。
- <sup>42</sup> 关于捕鱼对生态系统影响的更多资料，可参看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网址：<http://www.ices.dk/pubs/crr/crr272/CRR272.pdf>。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已发表一份关于拖网捕鱼对海底影响的报告：<http://www.nap.edu/catalog/10323.html>。
- <sup>43</sup> 南极海生委有24个成员，其中19个是《协定》缔约方（阿根廷、\*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 欧共体、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 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重要物种有南极磷虾、南极石斑、鳞头犬牙南极鱼、螃蟹、鳄鱼冰鱼、小鳞犬牙南极鱼、七星飞乌贼和亚南极灯笼鱼。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底拖网、延绳、浸笼和乌贼夹。
- <sup>44</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有五个成员，其中两个是《协定》缔约方：澳大利亚、日本、\* 新西兰、中国台湾省、\* 大韩民国。\* 该组织负责管理南部蓝鳍金枪鱼。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延绳和围网。
- <sup>45</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有15个成员，其中4个是《协定》缔约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危地马拉、\* 日本、\*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秘鲁、\* 西班牙、美国、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员会负责管理的鱼类有长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颌针鱼、鳀鱼、旗鱼、太平洋蓝鳍金枪鱼、帆鳍鱼、鳀鱼、箭鱼和黄鳍金枪鱼。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延绳、竿钓、围网和曳绳。应该指出的是，负责管理同样种群，通称为《安提瓜公约》的新公约开放供签署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该公约将在设立美洲金枪鱼委会的1949年公约的缔约方交存第七份批准书或加入书15个月后才生效。截至2005年11月，已有13个国家签署《安提瓜公约》，两个国家批准该公约（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欧共体、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秘鲁、\* 美国、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46</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有来自5个洲的41个成员，其中15个是《协定》缔约方：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佛得角、\* 中国、\*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赤道几内亚、\* 欧共体、法国代表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加蓬、\* 加纳、\*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冰岛、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尼加拉瓜、\* 挪威、巴拿马、\*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联合王国代表海外领土、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该委员会负责管理约30种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长鳍金枪鱼（南北大西洋、地中海种群）、大西洋蓝鳍金枪鱼（东西大西洋种群）、肥壮金枪鱼、暗色枪鱼、大青鲨、鳀鱼、鼠鲨、短鳍灰鳍鲨、鳀鱼、箭鱼（南北大西洋、地中海）、马林枪鱼和黄鳍金枪鱼。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延绳和围网。
- <sup>47</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有23个成员，其中12个是《协定》缔约方：澳大利亚、中国、\* 科摩罗、\* 欧共体、厄立特里亚、\* 法国代表海外领土、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阿曼、\*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 泰国、\* 联合王国代表海外领土、瓦努阿图、\*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负责管理的重要种群有长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黑马林鱼、圆舵鲣、扁舵鲣、印度-太平洋暗色枪鱼、

斑点马鲛、印度-太平洋旗鱼、鲑鱼、长尾枪鱼、鲭鱼、鳀鱼、红肉旗鱼和黄鳍金枪鱼。印度洋金枪鱼委会还负责管理南部蓝鳍金枪鱼，但南部蓝鳍金枪鱼委会对这一鱼种负主要责任。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延绳和围网。

- <sup>48</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 13 个成员，其中 9 个是《协定》缔约方：保加利亚、\* 加拿大、古巴、\* 丹麦代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欧共体、法国代表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冰岛、日本、\* 挪威、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负责管理的跨界种群有美洲鳕、毛鳞鱼、鳕鱼、马舌鲈、鲈鲷、虾、乌贼、无须鳕、美首鳕和黄尾鳕。负责管理的离散种群有：美洲鳕、鳕鱼、鲈鲷和虾。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底拖网和网、刺网和延绳。
- <sup>49</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有七个成员，其中五个是《协定》缔约方：丹麦代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欧共体、爱沙尼亚、\* 冰岛、挪威、波兰、\* 俄罗斯联邦。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负责管理的跨界种群有（挪威春季产卵）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鱼、非洲鳕、斜竹筴鱼、鲈鲷（大洋）和罗科尔黑线鳕。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还负责管理多个深海种，但这些种群或者其中一些种群是属于跨界种群还是只出现在公海不得而知（大目金眼鲷、北极鳕鱼、贝氏平头鱼、喙吻田氏鲨、黑梭罗鱼、黑狗鲨、黑叉尾带鱼、黑咀狗鲨、黄吻六腮鲨、蓝无须鳕、蓝鲟鱼、蓝咀鱼、深海鳕、康吉鳗、深水蟹、绵鳧、皱鳃鲨、褐鳕、大乌鲨、细鳞水珍鱼、马舌鲈、格陵兰鲨、大西洋刺鲨、冰岛光尾鲨、铠鲨、尖齿异鳞鲨、大眼银鲛、叶鳞刺鲨、长鲟鱼、长吻刺鲨、冰岛锯尾鲨、挪威鳕鱼、大西洋胸棘鲷、葡萄牙狗鲨、银鲛、黄鲷、黑平头鱼、圆吻、突吻鳕、北大西洋长尾鳕、韦氏圆鳕、帆鳍尖背角鲨、红胸棘鲷、银叉尾带鱼、小鲈鳕、棘鲷、裸胸突吻鳕、单鳍鳕、黑腹乌鲨和多锯鳕）。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底拖网和网、刺网、延绳和围网。
- <sup>50</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四个成员，其中三个是《协定》缔约方：安哥拉、\* 欧共体、纳米比亚、挪威。该组织负责管理的鱼种有大目金眼鲷、五棘鲷、细条天竺鲷、深水无须鳕、竹筴鱼、斜竹筴鱼、章鱼、大西洋胸棘鲷、红蟹、鲨鱼、乌贼和多锯鳕。出没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辖区的一些种群是否属于离散种群不得而知。使用的主要渔具为底拖网和围网。
- <sup>51</sup>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有 16 个成员，其中 12 个是《协定》缔约方：澳大利亚、中国、\* 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 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负责管理的重要种群有长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鳀鱼和黄鳍金枪鱼。使用的渔具为个体渔具、延绳、竿钓、围网和曳绳。
- <sup>52</sup> 《环形洞公约》有六个成员，其中两个是《协定》缔约方：中国、\* 日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美国。《公约》负责管理狭鳕。使用的渔具为网。
- <sup>53</sup> 地中海渔委会有 24 个成员，其中 7 个是《协定》缔约方：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埃及、\* 欧共体、法国、希腊、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叙利亚、\* 突尼斯、\* 土耳其。\* 该委员会负责管理东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箭鱼和多种跨界种群（无须鳕、羊鱼、叉牙梭、蓝虾和红虾、挪威龙虾、凤尾鱼、沙丁鱼和鳀鱼）。使用的渔具为底拖网、耙网、围网、水面延绳、流网和个体渔具。
- <sup>54</sup> 南极海生委科学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供讨论情况摘要，包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理由。科学委员会下设常设工作组（包括种群评估工作组、生态系统建模和管理工作组及鱼捞误捕死亡率工作组），就研究方案、养护和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南极海生委生态系统监测方案负责监测选定依附种的重要生活史参数。
- <sup>55</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科学委员会设有咨询小组。种群评估由种群评估小组进行。设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将技术评估与咨询职责分开。咨询小组的职能是协助各国科学家进行种群评估、向种群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对各国科学家提供的文件作出评论。如果各成员不能就科学咨询意见达成共识，咨询小组将拟订独立意见，交由科委会审议，然后将最终意见提交委员会。

- <sup>56</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未设立专门的科学委员会，但拥有一支常设科学队伍，分驻主要渔港。就科学意见而言，三个工作组就种群评估、副渔获物和极限参考点提供咨询意见。美洲金枪鱼委会在肥壮金枪鱼和颌针鱼种群评估工作中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协作，在箭鱼种群评估工作中依照《东南太平洋箭鱼安排》与智利和欧共体协作。
- <sup>57</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下设研究与统计常设委员会，负责就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咨询意见，满足大西洋金枪鱼委会提出的具体要求，编写种群状况年度报告，为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的决定提供科学依据。委员会下设统计小组委员会、生态系统小组委员会以及若干种群小组和工作组。委员会还负责协调各国的研究活动和拟订合作研究计划。
- <sup>58</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科学委员会负责审查多个工作队的工作(工作队由科学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进行种群评估，提出管理建议，酌情召开会议：热带金枪鱼工作队、标记工作队、颌针鱼工作队、温带金枪鱼工作队、浅海金枪鱼工作队、副渔获物工作队和工作方法工作队)和就研究、数据收集、种群状况和管理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科委会审议各种管理办法，向委员会建议特定种群的适当管理措施。
- <sup>59</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理事会下设四个常设委员会(渔业科学委员会、出版物委员会、研究协调委员会和渔业环境委员会)，在渔业委员会和沿海国要求提供种群评估时展开工作。渔业委员会根据科学理事会的工作来决定处于缔约方管辖以外区域的管理措施。
- <sup>60</sup> 位于 3LN0 区的黄尾黄盖鲷和 3M 区的虾。
- <sup>61</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依照《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接受海考会关于《公约》地区所有种群的咨询意见。1999 年，以一项谅解备忘录将委员会与海考会的合作安排正式化。
- <sup>62</sup> 非洲鳕、斜竹筴鱼和挪威春季产卵(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
- <sup>63</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7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公约》第 5 条(c)款和第 6 条。
- <sup>64</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末举行。科委会就如何制定《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建议。中西太平洋渔委会科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中旬举行。若干工作组(技术工作组、方法工作组、统计工作组、生物工作组、种群评估工作组、生态系统和副渔获物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就研究规划和协调、2006 年数据和建模优先事项及中期研究计划的制定事宜向委员会提供了建议。
- <sup>65</sup> 预防性做法所使用的参考点是 Bpa (即生物量临界值，低于此值则应采取预防性行动)和 Fpa (即渔捞死亡率临界值，高于此值则应采取管理行动)。
- <sup>66</sup> 迄今为止有四个大西洋鳕鱼种群、乔治斯浅滩青鳕、大西洋鲱、大西洋鲑鱼、格陵兰海豹，四个白鲸种群、太平洋鳕鱼、裸盖鱼和太平洋鲱。
- <sup>67</sup> 挪威、俄罗斯联合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定书。
- <sup>68</sup> 丹麦已将渔业立法和行政权移交给法罗群岛自治当局。
- <sup>69</sup> 缔约方商定，在 2000 年及以后，根据海考会确定的适龄组 0.15-0.20 渔捞死亡率得出的总允许渔获量限制捕捞活动。如果产卵群生物量降至生物量临界值以下时，应根据对当时情况的科学评估结果来调整这一渔捞死亡率。
- <sup>70</sup> 在 2006 年及以后，将根据海考会确定的适龄组不超过 0.32 的渔捞死亡率得出的总允许渔获量进行捕捞活动。如果产卵群生物量降至生物量临界值以下时，应根据对当时情况的科学评估结果来调整这一死亡率。
- <sup>71</sup> 缔约方商定，在 2001 年及以后，根据海考会确定的适龄组不超过 0.125 的渔捞死亡率得出的总允许渔获量限制捕捞活动。如果产卵群生物量降至生物量临界值以下时，应根据渔捞死亡率至少从 0.125 生物量临界值线性减少到 0.05 生物量下限 (Blim) 的科学评估结果来调整这一渔捞死亡率。

- <sup>72</sup>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13 号，前引书，第 6 页。
- <sup>73</sup> 《区域渔业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前引书。
- <sup>74</sup> 只包括 2002 年 6 月 28 日之前在东太平洋从事围网捕捞的船只。
- <sup>75</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关于限制缔约方和合作非缔约方渔捞能力的 03/01 号决议。
- <sup>76</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行措施》第 13 条第 4 款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控和执行计划办法》第 3 条(d)款。
- <sup>77</sup> 欧共体：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792/1999 号（欧共体）理事会法规；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71/2002S 号（欧共体）理事会法规。
- <sup>78</sup> 在两项配额根据这一制度合并后，如果“捐赠方”船只退出挪威渔业，则该船可利用这一“双重”配额捕捞 13 年；如果船只拆卸，则可捕捞 18 年。
- <sup>79</sup> 综合渔业管理计划，包括承诺实现长期目标制定加拿大所有海洋的大型和地方综合管理计划，从优先领域起步，在资源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经验逐步推进。
- <sup>80</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4 号，补编 2（渔业管理：生态系统办法对渔业的作用），罗马，2003 年。
- <sup>81</sup> C-04-09 和 C-05-02 号决议规定金枪鱼养护措施；C-04-05、C-04-07 和 C-05-03 号决议规定关于副渔获物的措施。
- <sup>82</sup> 欧共体、摩洛哥、\* 新西兰、美国。
- <sup>83</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25-02(2003)和养护措施 25-03(2003)。
- <sup>84</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4-05 号决议。
- <sup>85</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 03-14 和 96-15 号决议。
- <sup>86</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 05/05 号决议。
- <sup>87</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 05/08 和 05/09 号建议。
- <sup>88</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行措施》第 9 至 12 条。
- <sup>89</sup> 欧共体《弃鱼行动计划》(COM (2002) 656final) 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792/1999 号（欧共体）理事会法规。
- <sup>90</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25-01（1996）。
- <sup>91</sup> 在这个方法中，以船艇拉一浮板乘载一人。
- <sup>92</sup> 克罗地亚、\* 欧共体的 25 个成员国是《73/78 防污公约》及其附件的缔约国、摩洛哥、\* 新西兰、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93</sup> 《塞浦路斯渔业条例》、欧共体 1994 年 6 月 27 日第 1626/94 号理事会法规、挪威《1983 年海水渔业管理法》，第 4 节。
- <sup>94</sup>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 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另有若干国家具有海考会的附属地位：澳大利亚、智利、\* 希腊、新西兰、秘鲁、\* 南非。
- <sup>95</sup> 加拿大、中国、\* 日本、\*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美国。
- <sup>96</sup> 情况介绍依据的是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2004 年向其他对南部蓝鳍金枪鱼感兴趣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种群状况简要报告。该报告将每年更新一次。

- <sup>97</sup> 任务一：按渔具、区域和船旗分列的年渔获量；任务二：按小区域分类的各鱼种渔获量及努力量统计数字。
- <sup>98</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第 16-01 号和 66-01 号决议。
- <sup>99</sup> 本格拉环境渔业训练互动方案和本格拉海流大海洋生态系统。
- <sup>100</sup> 格式包括类别、数据要素、字段代码、类型、内容和定义等要素。详情请查阅 <http://www.neafc.org/measures/docs/Scheme-2005>。
- <sup>101</sup> 南极海生委(1980年)、南部金枪鱼委会(1993年)、美洲金枪鱼委会(1949年)、大西洋金枪鱼委会(1966年)、印度洋金枪鱼委会(1993年)、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1978年)、东北大西洋渔委会(1980年)。
- <sup>102</sup> 在两个缔约方最后完成内部程序后即予正式通过。缔约方已经同意在批准程序结束前，临时适用修正案。
- <sup>103</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4-06 号决议。
- <sup>104</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第 03-14 号决议。
- <sup>105</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第 02/02 号决议。
- <sup>106</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第 21 条。
- <sup>107</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控制和执法计划第 9 条。
- <sup>108</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措施 01/05。
- <sup>109</sup> 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24 条第 8 款。
- <sup>110</sup> 南极海生委国际科学观察计划附件一。
- <sup>111</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4-03 号决议。
- <sup>112</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第 23 条(2003 年修正)。
- <sup>113</sup> 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16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28 条。
- <sup>114</sup>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第 24 至 37 条。
- <sup>115</sup>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控制和执法计划第 13 至 25 条。
- <sup>116</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16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25 至 27 条。
- <sup>117</sup> 如果将争端交付仲裁，必须按照《公约》附件的规定组成法庭。
- <sup>118</sup> 如果一个或更多的缔约方反对，这一事项将进入书面表决程序。得到过半数的支持，申请者的请求方获批准。
- <sup>119</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8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21 条。
- <sup>120</sup>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和波兰\* 退出该组织。
- <sup>121</sup> 冰岛、大韩民国、\* 南非、联合王国(代表圣赫勒拿及其属地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和阿森松岛)、美国。
- <sup>122</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公约》第 8 条第 4 款。
- <sup>123</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2-03 号决议。
- <sup>124</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4-09 号决议。
- <sup>125</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第 01-25 号决议。

- <sup>126</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管理办法工作组。
- <sup>127</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10-07(2003)。
- <sup>128</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5-07 号决议,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第 02/04 号决议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第 02-23 号建议,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行措施第六章,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促进非缔约方船只遵守渔委会建议机制。
- <sup>129</sup> 见以下网站: [www.ccamlr.org/pu/E/sc/fish-monit/iuu-vessel-list.htm](http://www.ccamlr.org/pu/E/sc/fish-monit/iuu-vessel-list.htm), [www.iccat.es/iuu.htm](http://www.iccat.es/iuu.htm), [www.iotc.org/English/iuu/search.php](http://www.iotc.org/English/iuu/search.php), [www.neafc.org/measures/iuu\\_b.htm](http://www.neafc.org/measures/iuu_b.htm)。
- <sup>130</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第 02-22 号建议 (20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sup>131</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第 10 号决议 (2003),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3-07 号决议,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第 02/06 号决议。
- <sup>132</sup> 南极海生委第 19/XXI 号决议。
- <sup>133</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10-05。
- <sup>134</sup> 南部金枪鱼委会决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通过。
- <sup>135</sup> 美洲金枪鱼委会 C-05-04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
- <sup>136</sup> 南极海生委第 24/XXIV 号决议。
- <sup>137</sup> 例如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管制与执行办法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d)项。
- <sup>138</sup> 1993 年 10 月 12 日第 2847/1993 号理事会法规 (经修正) 及有关附属条文; 1999 年 12 月 16 日第 2791/1999 号 (欧共体) 理事会法规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 经修正), 第 1936/2001 号 (欧共体) 理事会法规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美洲金枪鱼委会), 2004 年 3 月 22 日第 601/2004 号 (欧共体) 理事会法规 (南极海生委)。
- <sup>139</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10-03(2002)。
- <sup>140</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建议 97-10。
- <sup>141</sup> 大西洋金枪鱼委会建议 98-11。
- <sup>142</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第 02/01 号决议, 经第 05/03 号决议修正。
- <sup>143</sup> 挪威 1993 年 8 月 6 日规章, 1999 年 6 月 29 日修正。
- <sup>144</sup> 南极海生委视察制度第十一至第十四条、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行措施第 33 至 36 条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和执行制度第 21 至 24 条。
- <sup>145</sup> 第 2371/2002 号理事会法规第 23.2 条、第 3317/94 号理事会法规第 1.2 条、第 3690/93 号理事会法规第 1.2 条、第 1447/99 号理事会法规。
- <sup>146</sup> 《莱西法》1981 年修正案。
- <sup>147</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会第 99/01、03/01、05/01、05/05、05/08、05/09 号决议。
- <sup>148</sup> 分别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21 条和中西太平洋渔委会《公约》第 30 条。
- <sup>149</sup> 《协定》第 3 条。
- <sup>150</sup> 阿根廷\* 和智利\* 批准《公约》时所作声明,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公报》, 第 30 号(1996) 和第 35 号(1997)。
- <sup>151</sup> 1993 年 7 月 16 日智利、\*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和秘鲁\* 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协定的要素”, (A/CONF.164/L.114),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 文件选编》, Martinus Nijhoff, 第 197 页。

- 
- <sup>152</sup> 智利在第 4 次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上的发言，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的有关报告；2005 年 10 月 5 日墨西哥\* 关于“妨碍墨西哥成为 1995 年协定缔约国的因素”的来文。
- <sup>153</sup> 日本\* 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单，1993 年 6 月 8 日，工作安排 (A/CONF.164/L.6)，《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前引书，第 130 页。
- <sup>154</sup> 大韩民国\* 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单，1993 年 6 月 10 日，工作安排 (A/CONF.164/L.7)，同上，第 133 页。
- <sup>155</sup> 1993 年 7 月 27 日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相同鱼种的国家国际养护措施互不抵触和前后一致的意见” (A/CONF.164/L.28)，同上，第 245 页。
- <sup>156</sup> 2005 年 9 月 12 日大韩民国\* 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妨碍大韩民国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因素”的来文。
- <sup>157</sup> 第 1 次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的报告，第 13 段；第 3 次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的报告，第 49 段。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的有关报告。
-